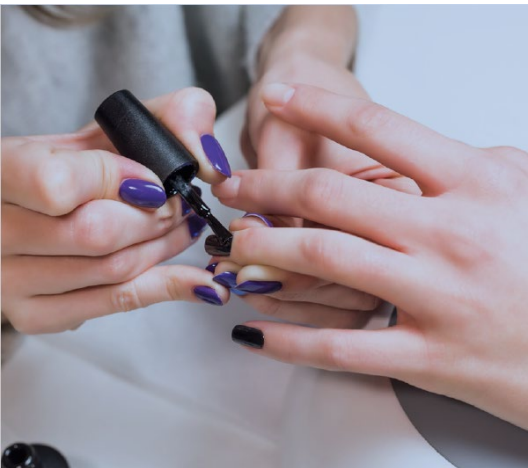




2026年 美容美发委员会 法案与条例



Barber Cosmo
Board of Barbering & Cosmetology



通知

本出版物包括完全符合2026年1月所颁布立法的部分美容美发相关加州法规与条例。《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和《加州法规》的章节标题仅供参考和方便之用，不属于法律的一部分。尽管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出版物的准确性，但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任何差异或错误，应以法律条文为准。

2026年

《美容与美发法案》

与

《美容与美发条例》



BarberCosmo
Board of Barbering & Cosmetology



2026年美容美发委员会法案与条例禁止售卖；所有文本必须免费发放。

数字版使用说明

点击  任意页面的底部即可返回到目录。

美容 与美发法案

《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

一般专业与职业

第1条. 管理条款

7301.	章节引用	3
7302.	定义	3
7303.	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执行官	3
7303.1.	委员会优先事项；保护公众	4
7305.	官员年度选拔	4
7309.	总办事处及分支机构	4
7311.	印章	4
7312.	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4
7313.	进入和检查经营场所、流动美发车及学校；违规通知	5
7314.	保存记录	6
7314.3.	健康和​​安全咨询委员会	6
7314.5.	提高对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认知	7
7315.	多数人行使权力的权力	7

第2条. 章节适用

7316.	理发实践；全科美容实践	7
7317.	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类无证有偿执业	9
7318.	因疾病或丧失工作能力而允许在持证经营场所外 执业的例外情况	10
7319.	本章节除外人员	10
7319.5.	学生资格豁免	10
7319.7.	根据身体虐待、性虐待信息采取行动的要求	11
7320.	内科或外科执业授权	11
7320.1.	使用金属器械开展手部护理或足部护理	11

7320.2. 非法使用X光设备	11
7320.3. 全科美容师称谓	12
7320.4. 理发师称谓	12
7320.5. 激光治疗构成轻罪	12

第3条. 考试资格

7321. 全科美容考试准考证资格	12
7321.5. 理发考试准考证资格	13
7322. 发型设计师考试准考证资格	13
7324. 护肤美容师考试准考证资格	14
7326. 美甲师考试准考证资格	14
7330. 电蚀医师考试准考证资格	15
7331. 授予州外申请人执业许可	15

第4条. 学徒制

7332. “学徒”	16
7333. 开展学徒培训计划	16
7334. 获准成为理发、全科美容、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蚀学徒 ..	16
7335. 学徒执照失效	17
7336. 学徒允许执业的条件	17

第5条. 考试

7337. 申请的正式要求; 费用	18
7338. 考试内容	18
7340. 考试的筹备、管理和评分	18
7341. 邮寄不及格考试的总成绩单	19
7342. 签发执照	19
7344. 签订考场	19
7345. 放弃申请和没收费用	19

第6条. 经营场所

7346. “经营场所”	19
7347. 申请开设经营场所的执照	19
7348. 经营场所由持证人员负责	20
7349. 聘用无证人员	20
7349.1. 误导性使用三色柱属于不公平商业行为	20
7350. 使用经营场所部分空间作住宿用	21



7351.	提供和维护充足的公用设施	21
7352.	盥洗设施	21
7353.4.	职场权利和工资与工时相关法律公告.....	21

第7条. 流动美发车

7354.	“流动美发车”	22
7355.	执照申请	22
7356.	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申请	22
7357.	符合条例; 规定设备	23
7358.	持证人员负责的流动美发车	23
7359.	聘用无证人员	23
7360.	流动车部分用于居住的规定.....	23
7361.	本章规定的应用	23

第8条. 学校、教师和课程

7362.	“委员会批准的学校”	24
7362.1.	对批准的全科美容学校的要求	25
7362.2.	对批准的理发学校的要求	25
7362.3.	对批准的电蚀学校的要求	25
7362.5.	实践训练与技术指导学时	26
7363.	美发课程; 实践训练学时	27
7364.	皮肤护理课程; 实践训练学时	28
7365.	指甲护理课程; 实践训练学时	29
7366.	电蚀课程; 实践训练学时	29
7367.	转移学分	30
7368.	指定学校服务由学生完成	30
7389.	关于有害物质的健康与安全课程.....	30
7389.5.	由联邦或州惩戒机构开设的理发或全科美容课程	30
7395.1.	全科美容学校学员在经营场所实习.....	30
7395.2.	理发学校学员在经营场所实习.....	32

第9条.(保留)

第10条. 执照

7396.	执照的形式和内容	34
7396.5.	考察执照	34
7397.	展示执照	35

7398.	补发执照	35
7399.	临时执照	35
7400.	执照续期时需要提供的信息	35
7401.	执照续期时需向委员会报告的信息；委员会向立法会机关报告	35
7402.5.	个人服务许可证	36

第11条. 职业惩戒程序

7403.	吊销、暂扣或否决执照	37
7403.2.	临时暂扣执照；考察期限；复效	38
7403.5.	关闭违反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的经营场所	39
7404.	采取惩戒行动的理由	40
7404.1.	违反章节规定	42
7405.	“定罪”；执照的效力	42

第12条. 行政罚款及罚单

7406.	因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罚款	42
7407.	行政罚款明细表	42
7407.1.	针对同一违规行为对经营场所和个人征收的罚款	42
7408.	罚单	43
7408.1.	分期付款方案	43
7409.	纠正违规行为	43
7410.	向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	44
7411.	对纪律审查会所作决定的申诉	44
7413.	申诉时效；最终决定	44
7414.	未支付行政罚款的后果	45

第12.5条. 美黑店铺

7414.1.	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要求保存的记录的检查	45
7414.2.	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属于违法行为；处罚	45
7414.3.	发出出庭通知的权力；发出通知的责任	46
7414.4.	向店铺传播关于遵守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的信息	46



7414.5. 本条的适用性	46
7414.6. 通过法规	46

第13条. 收入

7415. 执照到期	46
7417. 到期执照续期	47
7418. 执照注销	47
7419. 暂扣执照的续期	47
7420. 吊销执照的到期	47
7421. 确定费用	48
7422. 向审计长报告费用	48
7423. 费用	48
7424. 经营场所运营相关费用明细表	49
7425. 流动美发车运营相关费用明细表	49
7426. 补发执照费用	49
7426.5. 根据处理职能划分费用类别; 没收全部或部分费用	50
7427. 执照续期费用减免	50

第1.5部《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5部第1章

执照拒发、暂扣与吊销

第1章. 总则

475. 本部的适用性	50
476. 例外情况	51
477. “委员会”; “执照”	51
478. “申请”; “材料”	51

第2章. 拒发执照

480. 拒发理由; 获得改过自新证书的影响	52
480.5. 执照申请: 监禁	55
481. 犯罪和工作适合度标准	55
482. 改过自新标准	56
484. 申请人良好道德品质证明	57

目录	
485.	拒发程序..... 57
486.	决定或通知的内容..... 57
487.	487. 听证; 时间..... 58
488.	听证请求..... 58
489.	在未举行听证的情况下拒绝申请..... 58

第3章. 执照暂扣与吊销

490.	暂扣或吊销理由..... 59
490.5.	因未遵守子女抚养令而暂扣执照..... 59
491.	暂扣或吊销程序..... 59
492.	完成毒品分流计划对纪律惩戒措施或拒发执照的影响..... 60
493.	道德败坏罪定罪笔录的证据效力..... 60
494.	临时暂扣令或限制令..... 61
494.5.	持证人被列入认证名单时机构采取的措施; 定义: 收集和传播认证名单信息; 时间; 通知; 申请人和持证人提出质疑; 豁免表格; 机构间协议; 费用; 补救措施; 查询和信息披露; 可分割性..... 64
494.6.	违反劳动法——执照惩戒措施的依据..... 71

第4章. 公开谴责

495.	对执照或证书持有者构成 执照或证书暂扣或吊销理由之行为的公开谴责; 程序..... 71
------	--

第5章. 考试安全

496.	拒发、暂扣或吊销执照的理由..... 72
498.	欺诈、欺骗或虚假陈述将构成对执照采取措施的理由..... 72
499.	因持证人员协助他人申请执照而对执照采取的措施..... 72



《美容与美发条例》

《加州法规》第9部第16篇

美容美发委员会

第1条. 管理条款

900.	“经营场所”	74
904.	条例执行	74
905.	张贴消费者须知	75

第2条. 考试资格

909.	培训证明	75
910.	州外或武装部队申请人	75

第3条. 学徒制

913.	批准学徒培训计划	76
913.1.	撤回批准：学徒计划发起人	77
914.1.	提交学徒训练申请；资格	78
914.2.	提交学徒训练申请；再登记	79
915.	相关培训	79
916.	培训学时与时间表	80
917.	学徒前培训	80
918.	学徒培训师	81
919.	委员会批准的培训师和经营场所	82
920.	学徒培训记录	83
921.	理发师学徒课程	84
921.1.	美容学徒课程	86
921.2.	电解学徒课程	89
922.	转移	91
923.	交回执照	92
924.	完成学徒培训计划	92
925.	培训师职责说明	93
926.	先前培训的学徒学分	93

第4条. 考试	
931.	口译员..... 94
932.	考试及格成绩..... 95
第5条. 流动美发车	
937.	许可与运营..... 95
第6条. 学校	
940.	学校设备..... 96
941.	学校审批..... 97
950.5.	电蚀课程的课程设置..... 98
950.10.	学分转移..... 100
950.12.	为付费顾客服务..... 106
961.	教学材料..... 106
第8.5条. 校外实习	
962.	定义..... 107
962.1.	关于参加全科美容校外实习计划的通知..... 108
962.2.	学校过塑ID卡..... 109
第9条. 执照	
965.	展示执照..... 109
965.1.	本章条例豁免人员；产品演示..... 109
965.2.	个人服务许可证..... 110
第10条. 职业惩戒程序	
969.	部分职能的授权..... 112
970.	实质性关联标准..... 112
971.	改过自新标准..... 113
972.	纪律准则..... 115



973.	立即暂扣的理由	115
973.1.	立即暂扣执照的程序	116
973.2.	立即暂扣通知的内容	116
973.3.	考察的条款和条件	117
973.4.	整改培训的定义	117
973.5.	整改培训课程的批准	117
973.6.	申诉流程	118

第11条. 行政罚款及罚单

974.	行政罚款明细表	119
974.1.	纪律审查委员会	129
974.2.	向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	129
974.3.	分期付款方案	131
975.	未能出席听证会的正当理由	131
976.	罚单; 无照经营活动	132

第12条. 健康与安全

977.	健康与安全定义	132
978.	设备和用品的最低配置	133
979.	非电动工具的消毒	134
980.	电动工具的消毒	135
980.1.	涡流足浴盆和蒸汽足浴盆清洗与	135
980.2.	无管式足浴盆清洗、消毒步骤	137
980.3.	非涡流足浴盆或足浴桶清洗与消毒步骤	138
980.4.	足浴盆或足浴桶一次性塑料袋	138
981.	工具和用品	139
982.	电蚀工具灭菌	139
983.	个人卫生	140
984.	疾病和感染	140
985.	围脖纸	141
986.	碎发刷和颈刷	141
987.	毛巾	142
988.	护肤水、乳液、美容粉和化妆品	142

989.	违禁有害物质/产品的使用.....	143
990.	头枕、仰卧式洗发盘和洗发盆、护理台.....	143
991.	侵入式操作.....	143
992.	皮肤去角质.....	144
993.	违禁工具.....	144
994.	清洁和维修.....	144
995.	建筑标准.....	145
998.	费用明细表.....	145

第13条. 收入

999.	被拒付支票的费用.....	146
------	---------------	-----



美容 与美发法案

坊
坊



《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

与

《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5部第1章

包括截至2026年1月的修正版

第10章





美容与美发

第1条 管理条款

7301. 章节引用

本章构成了关于头发、皮肤、指甲护理和电蚀的章节，被称之为《美容与美发法案》(英文名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 Act)。

730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章：

- (a) “部门”指消费者事务局。
- (b) “局长”指消费者事务局局长。
- (c) “委员会”或“专班”指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
- (d) “执行官”指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的执行官。

7303. 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执行官

(a) 尽管有《政府法典》第2篇第2部第1部分第1.5章(从第9148款开始)第8条的规定，消费者事务局设立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 (State Board of 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负责本章条款的管理。

(b)(1) 委员会由13名成员组成。其中七名成员为公众成员，六名成员为专业人士。

(2) 州长将委任五名公众成员和六名专业成员。这六名专业成员的组成应为：

- (A) 一名全科美容师。
- (B) 一名理发师。
- (C) 一名护肤美容师。
- (D) 一名电蚀医师。
- (E) 一名美甲师。
- (F) 一名店主。

(3) 参议院规则委员会和议会议长各任命一名公共成员。

(4) 除州长任命的成员外，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两名公众成员和两名专业成员的首期任期为两年。委员会任何成员均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5) 委员会每名成员均依据第103节领取每日津贴。



(c) 委员会可以任命一名免除公职的执行官。执行官将行使委员会指定且依照本章条款赋予执行官的权力和职责。执行官的任命须经局长批准。新授权的委员会取代现任专班或前任专班的，局长将为委员会指定一名临时执行官，在新一届委员会任命常驻执行官之前暂代职务。

(d) 执行官须提供执行本章规定所必需的考官、检查员及其他人员。

(e) 本款规定在2027年1月1日前有效，并将于该日废止。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废止本款规定后，委员会须接受立法机关主管政策委员会的审查。

7303.1.委员会优先事项；保护公众

保护公众权益是美容美发委员会在开展许可业务、监管和惩处职能工作中的第一要务。若保护公众的行为与寻求推进的其他利益不一致，应以保护公众权益为重。

7305. 官员年度选拔

委员会须每年从委员会成员中推选官员，每名官员的任期为一年。官员在某特定职位上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7309. 总办事处及分支机构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总办事处，且可根据委员会开展业务的需要，在本州设立分支机构和考试机构。

7311. 印章

委员会应选定和使用公章，以证明委员会记录的真实性。

7312. 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a) 委员会应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的规定，制定辅助或推进本章条例的规章制度。

(2) 开展和管理执照申请人考试事宜。

(3) 向符合执照资格的申请人颁发执照。

(4) 对被认定违反本章规定或违反依据本章通过的条例之人，给予纪律处分。

(5) 采用合理必要的卫生规则和预防措施，在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场所、学校以及在本章所载任何职业的作业中，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采用的规则须符合《政府法典》第2篇第3.5章(从第11340条起)《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的规定，并须递交给州公共卫生部，经该部门批准后报国务卿备案。所有该等规则的书面副本均应向各持证人员发放。

(6) 所有书面资料以英语、韩语、西班牙语和越南语向持证人员和申请人提供和发放。

(b) 本节内容中添加本子条款后，修订内容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7313. 进入和检查经营场所、流动美发车和学校；违规通知

(a)(1) 为保证遵守法律和本章条例，委员会执行官和授权代表应（除第159.5条规定外）在营业时间或开展理发、美容和电蚀作业期间的任意时间进入任何经营场所或流动美发车进行检查。立法机关希望，在集体谈判协议和行政部门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周六和周日以及工作日开展检查工作。

(2) 委员会应制定对经营场所进行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的计划，以确保符合有关公共健康与安全以及经营场所行为与运营相关的适用法律。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应检查经营场所，以合理评判合规水平并确定需要定向执法的市场条件。

(b) 为保证符合委员会通过的健康和安全要求，执行官和授权代表应(除第159.5条规定外)进入向公众提供理发、美容或电蚀作业的所有学校开展检查工作。学校违反有关顾客健康和安全条件的，应向学校出具违规通知。通知应指明违反的具体条款以及责令整改的期限。同时，私立高等教育局也将收到该份违规通知。

(c) 经委员会或执行官事先书面授权，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以以



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在营业时间或开展理发、美容或电蚀治疗业务期间进入和视察任何经营场所。委员会成员的视察目的须为开展委员会公务，不得作为委员会开展任何执照惩戒措施的依据。

(d) 视察人员由于语言障碍难以理解经营场所店主、经理或雇员的表述或无法与之交流时，委员会应采用规约作为视察方式。委员会应每两年评估一次规约，以保证规约的时效性。

7314. 保存记录

(a) 委员会应保存与其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有关的程序记录，以及与颁发、拒发、续期、暂扣和吊销执照有关的记录。

(b) 董事会应保存每个持证人员的登记记录，包括姓名、地址、执照编号及颁发日期。记录还应当包括申请人在执照考试申请中可能陈述的任何事实。委员会通过书面执照申请和执照续期（依据本章条款签发）在线申请中的选答问题，收集每个申请人的口语和书面语偏好。

(c) 本节内容中添加本子条款后，修订内容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7314.3. 健康和咨询委员会

(a)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健康和咨询委员会，就委员会面临的影响持证人员健康与安全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如何确保持证人员了解基本的劳动法，以及如何确保持证人员了解顾客可能遭受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

(b) 就本节而言，基本的劳动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雇员与独立合约商在合法权利、福利和义务方面的主要区别。

(2) 小时工的工资和工时权利。

(3) 有关在工作场所使用特定语言的歧视法律。

(4) 有关工人向劳资关系部申诉权利的反报复法律。



- (5) 如何获取有关本州和联邦劳动法的更多信息。
- (c) 就本节而言，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家庭暴力。
 - (2) 性侵。
 - (3) 贩卖人口。
 - (4) 虐待老人。
- (d) 健康和​​安全咨询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第103节领取每日津贴。

7314.5.提高对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认知

(a) 委员会可以通过邮件、电视、广播、电影、报纸、书籍、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提高对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意识。

- (b) 就本节而言，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家庭暴力。
 - (2) 性侵。
 - (3) 贩卖人口。
 - (4) 虐待老人。

7315. 多数人行使权力的权力

在根据《巴格利基恩公开会议法案》(Bagley-Keene Open Meeting Act) 正常通知的任何会议上，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可以行使赋予委员会的所有职责和权力。

第2条 章节适用

7316. 理发实践；全科美容实践

- (a) 理发实践是指以下所有项目或其中若干项目的任意组合：
 - (1) 修面或修剪胡须或剪头发。
 - (2) 使用润肤油、霜、乳液或其他制剂，用手或机械器具对面部和头皮进行按摩或护理。
 - (3) 烧毛、洗发、梳理、造型、卷发、烫发、化学烫发、拉直、染发，或涂抹生发油。
 - (4) 在头皮、面部或颈部涂抹化妆品制剂、抗菌剂、粉剂、润肤油、泥膜或乳液。



(5) 在设计发型时采用当下的标准方法为头发做各种发型。

(b) 全科美容实践是指以下所有项目或其中若干项目的任意组合：

(1) 梳理、造型、卷法、烫发、无机械永久烫发、永久烫发、清洁、剪发、洗发、拉直、火烧、漂发、挑染、着色、拉直、染发、涂抹生发油、美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人处理头发。

(2) 使用双手、设备、仪器或装置，对任何人的头皮、面部、颈部、手臂或上身进行按摩、清洁或刺激，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化妆品、抗菌剂、活肤产品、乳液或面霜。

(3) 使用化妆品制剂、抗菌剂、活肤产品、乳液或面霜，对任何人的面部、颈部、手臂或上身进行美化。

(4) 使用脱毛剂或镊子、化学品或制剂，或使用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装置或器具，去除人体的多余毛发，不包括使用光波（通常称为激光）。

(5) 为任何人剪短、修剪、抛光、涂色、着色、清洁指甲或美甲。

(6) 为任何人按摩、清洁、处理或养护手部或脚部。

(7) 对任何人的睫毛和眉毛进行染色和烫染，或者种植睫毛。

(c) 护肤实践操作是指以下所有项目或其中若干项目的任意组合：

(1) 通过手、美容器械、化妆品、抗菌剂、乳液、活肤产品或面霜，对面部、头皮、颈部、手部、手臂、脚部、腿部或人体上半身进行面部护理、按摩、刺激、去角质、清洁或美化，以改善皮肤的外观或健康，而不会导致活组织的消融或破坏。

(2) 对睫毛和眉毛进行染色和烫染，或者种植睫毛。

(3) 使用脱毛剂或镊子、蜜糖、非处方化学品或蜜蜡，或使用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装置或器具，去除人体的多余毛发，不包括使用激光或光波（通常称为射线）。

(d) 指甲护理实践是对人的指甲进行修剪、抛光、染色、着色、清洁、修指甲或脚指甲，或者从肘部到指尖或膝盖到脚趾的按摩、清洁或美化。

(e) 理发、全科美容及发型设计实践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1) 发套或假发片的单纯销售、试戴或造型。

(2) 自然编发。自然编发服务是指用手或工具通过扭、绕、编、伸、固定或交错等方式让发丝或发根呈现拉紧状态，不过该项服务不包括理发或使用染料、活性化学品或其他制剂改变头发颜色、拉直头发、卷发或改变头发结构。

(3) 线面。线面 (threading) 指一种技术，通过将线在多余毛发周围扭转将毛发从皮肤上拔出，达到修饰眉毛的效果。

(f) 尽管有 (e) 款第 (2) 项的规定，从事自然发型设计 (即提供自然编发服务以及理发或全科美容领域监管服务项下的任何服务或程序) 者，根据本章规定应接受监管，并应根据各自开展的服务类型获取和持有相应的理发执照或全科美容执照。

(g)(1) 电蚀是指通过单纯使用电针从人体上去除毛发或破坏毛发的实践。

(2) 本章所述的“电蚀”包括电解或热溶解。

(h) 发型设计实践是以下一种或两种：

(1) 通过发型设计时流行的标准方法对头发的所有纹理进行造型。

(2) 使用电气和非电气设备为人整理、吹干、清洁、卷曲、剪短、修整、拉长、清洗、卷曲或非化学方式拉直头发。

7317. 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无证有偿作业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个人、商户或公司无委员会颁发的有效且未过期的执照即开展有偿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作业的，均属违法行为；除非执业人员乃正在参加批准学校的实习项目、或者在并非由委员会许可的经营场所或移动美发车内作业，或者除非根据本章条例获得许可在开设或经营开展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工作的经营场所或任何其他业务场所。依照本章规定获得许可的人员应仅在自身许可领域内为公众提供作业和服务。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行为，均将受到行政罚款，并可能受到轻罪处罚。

7318. 因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而在持牌机构外执业的例外情况

服务对象患有疾病或因身体或精神原因丧失行为能力，且服务人员为持证经营场所内经过培训的持证人员的，出于服务对象的需要，本章条款不禁止在持证经营的场所之外开展本章所述的任何业务实践。

7319. 本章节除外人员

以下人员不受本章条款约束：

(a) 本州法律批准从事内科、外科、牙科、药剂、骨科、脊椎神经科、自然疗法、足病科或护理工作以及在批准的执业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所有人员。

(b) 美国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的军官，美国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成员，以及在实际执行公务时附属于这些服役机构的人员。

(c) 应聘为从事戏剧、广播、电视或电影制作行业的雇主业务中正常地或间或性地提供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解服务的人员。

(d) 在持证经营的场所外无偿开展业务范围内任何业务实践的人员。

(e) 为推荐、展示或销售产品而应用头发、皮肤或指甲产品的人员。

(f) 在县/地方囚犯、州/联邦囚犯、嫌犯监禁或关押期间，在政府机构项目中提供理发或全科美容服务的人员。但是，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该等人员须完成由惩教署制定并由消费者事务局批准的理发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正确护理器械和预防传染病。

(2) 该等人员须顺利通过由惩教署制定和管理的关于适当护理器械和预防传染病的考试。

(3) 设于惩教机构内的所有理发场点均应遵守惩教署制定的所有相应健康和卫生标准。

7319.5. 学员资格豁免

根据本章规定，学员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就读期间，在就读的学校内为公众开展服务的，无须持有执照。

7319.7.根据身体虐待、性虐待信息采取行动的要求

(a)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得要求完成第7398节规定的健康与安全课程中关于身体虐待与性虐待意识培训的持证人员或执照申请人，及其雇主，对聘用期间获得的可能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相关信息采取行动。

(b) 本节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7320. 内科或外科执业授权

(a) 本章条例不授予内科或外科执业权限。依据本章规定获得许可的持证人员未经依照其他法律规定获得相关执照批准或许可开展医学活动的，不得开展或提供医学实践。

(b)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根据第2部第10.5章(从第4600节开始)认证人员保留的任何特权。

7320.1.使用金属器械开展手部护理或足部护理

提供手部护理或足部护理时，除切削、打磨、修剪指甲或脚指甲或者角质层，或者清理或按摩手脚所必需的金属工具外，不得使用任何金属器械。

7320.2.非法使用X光设备

持证人员凡使用X光设备、器械或机器为任何人进行治疗，或者用于或意图去除人体面部或身体多余毛发的，或者对任何人使用浓度大于10%的苯酚溶液或浓度大于5%的升汞(汞)或其任何制剂、衍生物或化合物溶液的，均构成轻罪。



7320.3.全科美容师称谓

未获得全科美容师全部服务事项执业许可者，不得自称为全科美容师。

7320.4.理发师称谓

未获得本州理发师执业许可者，不得自称为理发师。

7320.5.激光治疗属轻罪

持证人员凡使用激光为任何人治疗者，均构成轻罪。

第3条 考试资格

7321. 全科美容考试准考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全科美容师全科美容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全科美容课程。
 - (2)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全科美容工作，执业时间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全科美容师学校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本款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 (3) 持有本州理发师执照，且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全科美容师交叉课程。
 - (4)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理发师课程，且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全科美容师交叉课程。
 - (5) 已完成第4条所述的全科美容师实习计划（从第7332节开始）。



7321.5.理发考试准考证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理发师理发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理发课程。

(2) 已完成委员会批准的，根据《劳动法》第3部第4章(从第3070节开始)《雪莱-马洛尼学徒劳动标准法》(Shelley-Maloney Apprentice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9)(1939)的规定实施的理发学徒计划。

(3)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理发工作，执业时间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学校理发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4) 持有本州全科美容师执照，且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理发师交叉课程。

(5)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全科美容师课程，且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理发师交叉课程。

(6) 已完成类似的军事训练，以提交的军事经验和训练(V-MET)记录作为证明资料。

7322. 发型设计师考试准考证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发型师发型设计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发型设计课程。

(2)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发型设计工作，执业时



间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学校发型设计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7324. 护肤美容师考试准考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护肤美容师护肤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皮肤护理课程。
- (2)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皮肤护理工作，执业时间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学校护肤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 (3) 已完成第4条规定的皮肤护理实习计划（从第7332节开始）。

7326. 美甲师考试准考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美甲师指甲护理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指甲护理课程。
- (2)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指甲护理工作，执业时间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学校指甲护理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 (3) 已完成第4条规定的指甲护理实习计划（从第7332节开始）。

7330. 电蚀医师考试准考资格

任何以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付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者，委员会应准予参加电蚀医师电蚀执业资格证考试：

- (a) 年龄不低于17岁
- (b)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2年级学习或受认可的高中课程。
- (c)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 (d) 已完成以下各项要求：
 - (1) 已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完成电蚀培训课程。
 - (2) 在本州以外的地方从事本章所定义的电疗工作，执业时间满18个月，相当于已完成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学校电蚀课程的合格人员所参加的学习和培训。执业每满三个月视为相当于第(1)项所述资格培训100小时。
 - (3) 已完成第4条规定的电蚀实习计划（从第7332节开始）。

7331. 授予州外申请人执业许可

申请人向委员会提交如下资料的，委员会应向申请人签发从业执照：

- (a)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以及委员会规定的所有费用。
- (b) 符合下列要求的由其他州签发的现有从业执照的证明：
 - (1) 执照未曾被吊销、暂扣，或者被限制使用。
 - (2) 执照资格完备。



第4条 学徒制

7332. “学徒”

(a) 学徒指经委员会许可在委员会批准的持证人员的监督下在持证经营场所学习或习得理发、全科美容、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疗知识的任何人员。

(b) 就本节而言，“在持证人员的监督下”指学徒在持证经营场所开展服务时应始终受到经委员会批准的持证人员的监督。无论任何时候，学徒均不得成为经营场所内唯一的工作人员。学徒没有由持证人员监督，且委员会已经批准该持证人员监督学徒的，该学徒将视为本章所述的无证执业。

7333. 开展学徒培训计划

学徒培训计划应按照《劳动法》第3部第4章(从第3070节开始)《雪莱-马洛尼学徒劳动标准法》(1939)的规定，根据学徒管理人员批准的学徒标准进行。本法案文件应在委员会存档。

7334. 获准成为理发、全科美容、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蚀学徒

(a) 任何人员凡已通过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纳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的，委员会均可为之颁发理发、全科美容、皮护肤、美甲学徒执照：

- (1) 年满16周岁。
- (2) 已完成本州公立学校或同等学校10年级学历教育。
- (3)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4) 已向委员会递交符合条件的证据，证明学徒依法需要接受的任何培训须在持证经营的场所且在委员会批准的持证人员监督下展开。

(a) 任何人员凡已通过适当形式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缴纳本章规定费用，且符合以下资格的，委员会均可为之颁发电解学徒执照：

- (1) 年龄不低于17岁。
- (2) 已完成本州学校或同等学校12年级学习或受认可的高中课程。

(3) 不在第480节拒发执照范围之列。

(4) 已向委员会递交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证明学徒依法需要接受的任何培训须在持证经营的场所且在委员会批准的持证人员监督下展开。

(c) 所有申请成为理发学徒者在服务公众前，还应在委员会批准的场点完成委员会规定时长的委员会下辖学徒培训。

(d) 所有申请成为全科美容、护肤、指甲护理或电解学徒者在服务公众前还应在委员会批准的场点完成委员会规定时长的委员会下辖学徒培训。

(e) 学徒只能为公众提供其接受过技术培训的服务。

(f) 根据《劳动法》第3074节和第3078节的规定，针对委员会批准的学校教授课程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每个科目，学徒获得的技术指导学时和实际操作次数均需至少达到最低限额。

7335. 学徒执照失效

(a) 学徒执照将在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后失效；或者在学徒参加执照考试后获得执照之日失效，或者学徒连续两次执照考试失败在第二次考试成绩公布之日失效，两者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b) 持有学徒执照者，在完成规定的培训后，未申请和参加执照考试的，不得工作超过三个月。

(c) 向委员会出示充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学徒因患病或发生事故或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而延误申请和参加考试）后，委员会可延长（a）款和（b）款所规定的两年期限或三个月期限。

7336. 允许学徒执业的条件

学徒仅可以在持证经营的场所且在委员会批准的持证人员监督和聘用下，开展其获准从事的任何或所有活动。



第5条 考试

7337. 申请的正式要求；费用

(a) 每份考试申请和执照申请均须以书面形式使用委员会监制和提供的表格完成。

(b) 每份申请须随附规定费用，并须包含申请人参加考試和获取执照的资格证明。申请人须宣誓确认并随附一份署名确认书，表明申请人了解自身作为持证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如第7314.3节所述基本劳动法信息资料所述。该资料委员会将随申请表提供给申请人。每个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身份证明，作为进入考场的凭证。符合条件的身份证明应为任何州、联邦或其他政府机构签发的有效的、未过期的驾驶执照或身份证，上附持证人的照片。

(c) 每份执照续期电子申请须随附一份署名确认书，表明续期申请人了解自身作为持证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如第7314.3节所述基本劳动法信息资料所述。该资料委员会将随续期申请表提供续期给申请人。

(d) 本节内容中添加本子条款后，修订内容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7338. 考试内容

(a) 申请人的执照考试应包括笔试，用以评估保护持证人员服务对象的健康和安全的能力。

(b) 考试应包括评判申请人申请执照对应职业相关技能、知识及实践的书面测试，包括防腐、消毒以及申请人申请执照对应实践中相应器械设备及用电相关的书面测试。

(c) 上文(b)款所述书面测试应评判申请人为不同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人提供服务的技能和知识，适用于申请人申请执照的执业范围。

7340. 考试的筹备、管理和评分

所有考试均应由委员会筹备或在委员会指导下筹备。委员会应制定管理与评分的标准和流程，并在必要时进行监督，以确保这些标准和流程得到遵守。

7341. 邮寄不及格考试的总成绩单

委员会应向未通过本章规定考试的每位考生寄发考试总成绩。

7342. 签发执照

申请人凡顺利通过考试、拥有法律规定的其他资质，且已缴纳本章规定的许可费用的，委员会为之签发所申请执照对应职业的从业执照。持证人获得从业执照后，即有权在持证经营的场所从事相应职业。委员会应在申请人顺利通过考试当天签发执照。

7344. 签订考场

委员会可通过签约或其他方式安排进行考试合理需要的实体便利安排和考场。

7345. 放弃申请和没收费用

申请人自提出申请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申请的，或者自具备资格之日起一年内未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申请，费用将被没收。在放弃先前申请后提交的申请应视为新申请，须满足签发首张执照的所有要求。

第6条 经营场所

7346. “经营场所”

(a) 就本章而言，“经营场所”指开展根据本章获得许可的任何活动的任何场所、建筑或部分建筑。

(b) “经营场所”还包括为自然发型设计师有偿开展服务的任何场所、建筑或部分建筑。

7347. 申请经营场所营业执照

(a) 任何希望开设经营场所的个人、商号或公司均应向委员会申请执照并缴纳本章规定的费用。无论是开设新的经营场所，还是获取现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相应个人、商号或公司均应提出申请。申请资料中须随附一份署名确认书，表明申请人了解经营机构有责任遵守本州



适用的任何劳动法律，并且申请人了解有关基本劳动法的信息资料，如第7314.3节所述，该资料由委员会随申请表一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执照续期的每份电子申请中须随附一份署名确认书，表明续期申请人了解经营场所有责任遵守本州适用的任何劳动法律，并且申请人了解有关基本劳动法的信息资料，如第7314.3节所述，该资料由委员会随续期申请表一并向续期申请人提供。申请人乃取得现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的，委员会可以设定低于本章规定费用金额的手续费。个人申请人、或者每个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非个人申请人，在根据第480节提交新申请时，不得存在构成拒发执照理由的行为或犯罪。依据本节规定签发的执照仅准予在签发执照时登记的地点开展经营。在任何其他地点开展经营的，均属于违法行为，除非在遵守本节规定的情况下获得新地点的经营执照，适用于首次颁发许可证。

(b) 本节内容中添加本子条款后，修订内容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7348. 经营场所由持证人员负责

持证人应依据本章全权负责经营场所，但学徒除外。

7349. 聘用无证人员

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聘请、雇用、允许雇用或同意任用没有获得委员会正式签发执照的任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部或周围从事或开展本章规定的任何职业的均属违法行为，但持证经营场所可以使用实习生，如第7395.1节或第7395.2节所述。

违反本节规定的任何人员都将根据第7406节受到传唤和罚款，同时构成轻罪。

7349.1. 误导性使用三色柱属于不公平商业行为

从事本章规定执业事项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在未聘请持证理发师的经营场所使用传统三色柱标识（一根有条纹的垂直圆柱体，顶部有一个球），意图以任何方式误导公众，使公众认为该场所经营理发业务或者聘有持证理发师的，属于不公平的商业行为。



7350. 使用场所部分空间作住宿用

经营场所内从事本章规定的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时，该场所负责人员，无论其所有者还是雇员，均不得允许将该场所任何空间或部分空间用于居住用途，也不得用于其他可能导致房间不卫生、不健康、不安全或有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用途。

经营场所内需有一单独的直接入口，区别于与私人空间相连的任何入口。

违反本节规定者将构成轻罪。

7351. 提供和维护充足的公用设施

每个经营场所均应至少在场所内部或周边设置一个公共卫生间供顾客使用。任何于1992年7月1日之日起安装的卫生间，面积均不得低于18平方英尺。卫生间入口须有效遮挡，从而保障从任何工作空间均不会看到厕所隔间。卫生间须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完好、光线充足且与外界通风良好，并且有效防虫、防鼠。地面应为混凝土材质，水泥铺设瓷砖、玻璃砖，或其他不吸水材料。所有下水道均应连接到经过批准的污水处理系统，并应妥善截流。卫生间不得用于储物。

7352. 盥洗设施

每个经营场所均应配备充足且便利的盥洗设施，包括自来水、肥皂、毛巾或烘手机。

7353.4. 职场权利和工资与工时相关法律公告

(a) 自2017年7月1日起，由委员会签发执照的经营场所，在收到劳动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98.10节监制的张贴通知后，须按《劳动法》第98.10节的规定将通知张贴在员工一目了然且通常用于张贴类似通知的显眼位置。张贴的通知应使用英语、西班牙语、越南语和韩语。

(b) 委员会在根据第7313节开展检查时，应检查是否符合本条张贴要求。



(c) 违反本节规定者将依据第7407节被处以行政罚款，不以第7404.1节项下轻罪予以处罚。

第7条

流动美发车

7354. “流动美发车”

就本条而言，“流动美发车”是指所有独立、自给、封闭的移动装置，用于从事委员会许可的各种美容美发经营活动，并遵循本条及委员会制订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条例。

7355. 执照申请

(a) 任何希望经营流动美发车的个人、公司或社团，其向委员会提请的执照申请应包含下文(b)款所述的信息和数据。根据第480节的规定，个人申请者，或者非个人申请者，其管理人员、董事或合伙人，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则将不予颁发执照。

(b) 每份申请书均应包含如下事项：

- (1) 详细的平面图，图中标明流动美发车的布局和尺寸，以及内部所有必要的系统和设备。
- (2) 流动美发车的购买或租赁凭证。
- (3) 所需的费用。
- (4) 驾驶流动美发车的主管或员工有效加州驾照的证明。
- (5) 流动美发车运营的固定场地地址。

(c) 流动美发车的平面图初审及许可证申请通过批准后，申请人须预约委员会或委员会代表审查流动美发车，以获得最终批准。

7356. 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申请

现有持证经营流动美发车购买方或出租方在购买完成后10日内，须向委员会递交转移该设备所有权或控制权的申请。每份申请书应包含如下事项：

(a) 详细的平面图，图中标明流动美发车的布局和尺寸，以及内部所有必要的系统和设备。

(b) 证明现有设备和流动美发车购买或租赁事实的销售单据或租赁文件。



- (c) 现有流动美发车的许可证。
- (d) 规定费用。
- (e) 驾驶流动美发车的主管或员工有效加州驾照的证明。

7357. 符合条例；规定设备

(a) 流动美发车应遵守委员会为确保设备整洁干净和运行良好而设立的各项规定，以及本条的各项规定。

(b) 所有流动美发车均应配备下列功能系统：

- (1) 如果提供洗头服务，要配备独立便携水源。
- (2) 可连续按需供水的热水箱，容量不低于6加仑。
- (3) 符合需求的通风系统。

7358. 持证人员负责的流动美发车

流动美发车应始终由根据本章规定获取执照的人员负责，学徒除外。

7349. 聘用无证人员

“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聘请、雇用、允许雇用或同意任何人员在流动美发车内部或周边从事或练习本章规定的任何职业，而该人员没有获得委员会正式许可的，均属违法行为。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均构成轻罪。

7360. 流动车部分用于居住的规定

流动车内从事本章规定的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时，该流动美容车的负责人员，无论是其所有者还是雇员，均不得允许流动车任何空间或部分空间用于居住用途，也不得用于其他可能导致流动车不卫生、不健康、不安全或有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用途。

当流动车在许可证申请指定的地理范围以外从事非美容美发活动时，则不适用于本节规定。

7361. 本章规定的应用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所述经营场所适用的所有法律，第6条(从第7346节开始)除外，均适用于流动美发车。



第8条

学校、教师和课程

7362. “委员会批准的学校”

(a) 委员会批准的学校指首先经委员会批准，然后经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的学校，或者本州的公立学校且提供委员会批准的教学课程。然而，尽管有其他法律，委员会和私立高等教育局可以同时处理学校的申请审批工作。

(b) 尽管有其他法律，学校的所有者或职员从事第(1)到(8)项(含)所述任何行为的，委员会可根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节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进行的程序，吊销、暂扣或拒绝对学校的批准。

(1) 不专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项：

(A) 不称职或重大疏忽，包括屡次不遵守公认的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实践标准，或无视顾客的健康与安全。

(B) 重复出现同类疏忽行为。

(C) 与批准学校的所有者的资格、职能或职责存在实质性关联的定罪，在此情况下，定罪记录或定罪记录的认证副本即为定罪的确凿证据。

(2) 反复违反委员会通过并经州公共卫生部批准的关于委员会批准学校的卫生和安全规则。

(3) 反复违反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批准学校相关条例。

(4) 由明知患有传染病或传染性疾病的人持续执业。

(5) 习惯性醉酒，或习惯性或成瘾性使用任何管制药品。

(6) 通过虚假性陈述开展或意图开展须经本章许可和监管的任何职业工作，或者获取或意图获取金钱或任何形式的报酬。

(7) 拒绝允许或者干预依据本章规定授权开展的检查。

(8) 任何可能导致学校无法通过审批的行动或行为。



7362.1.对批准的全科美容学校的要求

委员会批准的全科美容学校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拥有可供25名全科美容学员或课程注册人数（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综合教学使用的必要设备和场地。
- (b) 待定全科美容学校的名单中至少有25名真正的全科美容课程全日制学员。就本节规定而言，真正的全日制学员指已进入待定全科美容学校的名单且已承诺参加全科美容完整课程考试的人员。
- (c) 按照本章和委员会规定的要求，为全科美容完整课程开设一门实践培训和技术指导课程。全科美容任何分支项目的课程教学须在全科美容学校内教授。

7362.2.对批准的理发学校的要求

委员会批准的理发学校同样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拥有可供15名理发学员或课程注册人数（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综合教学使用的必要设备和场地。
- (b) 待定理发学校的名单中至少有15名真正的理发课程全日制学员。就本节规定而言，真正的全日制学员指已进入待定理发学校的名单且已承诺参加理发完整课程考试的人员。
- (c) 按照本章和委员会规定的要求，为理发完整课程开设一门实践培训和技术指导课程。

7362.3.对批准的电蚀学校的要求

委员会批准的电蚀学校同样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拥有可供5名电蚀学员或课程注册人数（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综合教学使用的必要设备和场地。
- (b) 待定电蚀学校的名单中至少有5名真正的电蚀课程全日制学员。就本节规定而言，真正的全日制学员指已进入待定电蚀学校的名单且已承诺参加电蚀完整课程考试的人员。
- (c) 按照本章和委员会规定的要求，为电蚀完整课程开设一门实践培训和技术指导课程。



7362.5. 实践训练与技术指导学时

(a) 学校开设的理发或全科美容课程应包括不低于1,000小时理发或全科美容（定义见第7316节）工作的实践和技术指导。

(b) 理发课程的课程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技术和实践教学：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 (A) 200小时的化学品美发服务，包括染发、拉直、烫发、漂染、发质分析、易患病体质和发丝测试、安全预防措施、制剂混合以及染色剂的使用。

(B) 化学美发服务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关于向所有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个人提供服务的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烫发或波浪造型、发丝粗细和发量多少。

(4) (A) 200学时的发型设计服务，包括梳理、吹干、清洁、卷发、美发、发质分析、洗发、卷发和非化学方式拉直，以及剪发，包括在干剪和湿剪中使用剪刀、剃刀、电推剪和修剪器以及稀发剪。

(B) 发型设计服务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关于向所有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个人提供服务的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烫发或波浪造型、发丝粗细和发量多少。

(5) 200小时剃须和修剪胡须，包括为顾客做剃须准备，评估顾客皮肤状况，运用剃须技巧，在面部服务后涂抹须后水，以及按摩面部和涂抹面霜按摩吸收。

(c) 全科美容课程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技术和实践教学：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

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A) 200 小时的化学品美发服务，包括染发、拉直、烫发、漂染、发质分析、易患病体质和发丝测试、安全预防措施、制剂混合以及染色剂的使用。

(B) 化学美发服务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关于向所有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个人提供服务的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烫发或波浪造型、发丝粗细和发量多少。

(4)(A) 200 学时的发型设计服务，包括梳理、吹干、清洁、卷发、美发、发质分析、洗发、卷发和非化学方式拉直，以及剪发，包括在干剪和湿剪中使用剪刀、剃刀、电推剪和修剪器以及稀发剪。

(B) 发型设计服务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关于向所有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个人提供服务的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烫发或波浪造型、发丝粗细和发量多少。

(5) 150小时的皮肤护理服务，包括化学和手动面部护理以及通过手、美容器械、化妆品、抗菌剂、乳液、活肤产品或面霜，对面部、头皮、颈部或身体进行按摩、刺激、去角质、清洁或排毒，而不会导致活组织的消融或破坏。

(6) 50小时的脱毛、美睫和美眉，包括对睫毛和眉毛进行烫染以及种植睫毛，包括使用脱毛剂或镊子、蜜糖、非处方化学品或蜜蜡，或使用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装置或器具，去除人身上的多余毛发，不包括使用激光或光波（通常称为射线）。

(7) 100小时的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包括水与油美甲、手部和手臂按摩、足部和脚踝按摩、指甲分析和人造指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丙烯酸指甲、液体美甲、蘸粉、钻粉、甲片、指甲贴和修复。

7363. 美发课程；实践训练学时

(a) 学校开设的发型设计课程应包括不低于600小时的实践和技术指导。

(b) 发型设计课程的课程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领域的技术和实践指导。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A) 200学时的发型设计服务，包括梳理、吹干、清洁、卷发、美发、发质分析、洗发、卷发和非化学方式拉直，以及剪发，包括在干剪和湿剪中使用剪刀、剃刀、电推剪和修剪器以及稀发剪。

(B) 发型设计服务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关于向所有头发类型和质地的个人提供服务的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烫发或波浪造型、发丝粗细和发量多少。

7364. 皮肤护理课程；实践训练学时

(a) 学校开设的皮肤护理课程应包括不低于600小时的实践和技术指导。

(b) 皮肤护理课程的课程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技术和实践教学：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 350小时的皮肤护理服务，包括化学和手动面部护理以及通过手、美容器械、化妆品、抗菌剂、乳液、活肤产品或面霜，对面部、头皮、颈部或身体进行按摩、刺激、去角质、清洁或排毒，而不会导致活组织的消融或破坏。

(4) 50小时的脱毛、美睫和美眉，包括对睫毛和眉毛进行烫染以及种植睫毛，包括使用脱毛剂或镊子、蜜糖、非处方化学品或蜜蜡，或使用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装置或器具，去除人身上的多余毛发，不包括使用激光或光波（通常称为射线）。

7365. 指甲护理课程；实践训练学时

(a) 学校开设的指甲护理课程应包括不低于400小时的实践和技术指导。

(b) 指甲护理课程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技术和实践教学：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 150小时的美甲和足疗，包括水性甲油美甲和油性甲油美甲、手部和手臂按摩、全套美甲、脚部和脚踝按摩、指甲分析、指甲修复、贴假指甲、液体美甲、使用光疗胶、蘸粉、钻粉、甲片和指甲贴。

7366. 电蚀课程；实践训练学时

(a) 学校开设的电蚀课程应包括不低于600小时的电解作业实践和技术指导。

(b) 电蚀课程的课程体系应包括以下领域的技术和实践指导：

(1) 100小时的健康和安全教学，其中包括危险物质、化学品安全、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防护、预防化学伤害、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预防。

(2) 100小时的消毒和卫生知识，包括保护消费者以及技师健康和安全的消毒程序，以及经营场所所用设备的正确消毒程序。

(3) 400小时的电解、热解、混合或双模态以及电学。

(A) 电蚀科目应包括使用单针和多针插入技术进行脱毛的研究，电流的使用，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以及评估病人的健康史以确定是否适合电蚀治疗。

(B) 热解科目应包括使用自动和手动热解设备进行脱毛的研究，插入技术，在高强度和低强度下使用高频电流，皮肤反应，以及评估顾客健康史是否适合热解治疗。

(C) 混合/双模态科目程应包括使用高频电流组合脱毛、插入

技术、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的研究，并评估客户的健康史与混合/双模式治疗的兼容性。

(D) 电学科目应包括电流的性质；电气设备的操作原理；操作电气设备时应采取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设备的正确维护。

7367. 转移学分

学员从一个教学计划转入另一个教学计划的，若在原课程中获得的培训与另一课程中的培训内容相同，则委员会应授予该学分。

7368. 指定学校服务由学生完成

任何学校均不得通过任何媒介向公众宣传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服务，除非该等服务明确表明是学生工作。

7389. 关于有害物质的健康与安全课程

(a) 委员会应制定或采用有关有害物质、第7314.3节所载基本劳动法、以及第7314.3节所载身体虐待和性侵犯意识的健康和安全课程，这些课程均应在委员会批准的学校教授。课程开发应包括课程的试点测试和培训课程，以便授课老师能够有效地运用课程。

(b) 本节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7389.5.由联邦或州惩教机构开设的理发或全科美容课程

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或州惩教机构开设的理发、全科美容或发型设计培训课程，可以让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有资格参加理发师、全科美容师或发型设计师的执照考试，前提是该课程符合本法以及依据本文采用的条例的所有适用规定。

7395.1.全科美容学校学员在经营场所实习

(a) 在委员会依据第7362节(a)款批准的全科美容学校，学员参加过批准的教学课程，在完成25%的课程结业学时后，可以在参与学校教学计划的经营场所内实习。

(b) 以实习生身份开展工作的，应获得学时学分，计入毕业成绩，但

是该等学分不得超过每周25个小时，且不得超过完成毕业所需总学时的25%。

(c) 实习计划应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经营场所中进行：

(1) 经营场所持有委员会颁发的执照。

(2) 经营场所内至少有四名持证人员工作，包括员工和所有者或管理者。

(3) 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持证人员在委员会享有良好的信誉。

(4) 持证人员在经营场所工作是为了赚取工资或佣金，而不是租赁场地。

(5) 经营场所内每四名在职持证人员最多只能带一名实习生。不得因为在经营场所内安排了一名实习生，导致长期聘用的持证人员被取代或者削减或改变持证人员的工时。在安排实习生之前，经营场所须同意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及所有受影响的持证人员保证，不会发生持证人员当前工作安排缩减或改变的情况。这不得妨碍持证人员自愿减少工作安排或改变持证人员的工作安排。

(6) 实习生在经营场所工作期间须时刻佩戴显眼的学校标识，并应以委员会批准的方式携带学校过塑身份证明，证件上须配有照片。

(d)(1) 实习生的责任和义务至少有90%是由第7316节定义的全科美容实践中包含的行为组成。

(2) 经营场所应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进展情况与外派学校进行沟通。经营场所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监督并定期向学校报告学员在持证督导员的协助下进步情况如何。

(3) 参与的学校应评估学员通过实习计划达到的学习成果。学校应保留并准确记录实习生在实习计划中的教育经历，并记录实习生的学习成果如何转换成课程学分。

(e) 参与学校提供的实习计划应为自愿参加，学员可随时终止实习，且不得作为毕业的先决条件。

(f) 选择使用实习生的经营场所应负责为实习生办理一般责任保险以及全科美容事故责任保险，并应向参与学校提供证据，证明该经营场所办理了这两种类型的责任险且实习生也将在该保险范围内。

(g)(1) 本节内容授权的实习计划目的在于为学员提供自身培训方

向未来就业所必需的技能、知识和态度，并扩展正式的课堂教学。

(2) 教学工作应基于所教授的全科美容领域的技能、知识、态度以及表现水平。

(3) 实习生只能开展第7316节所述全科美容实践定义的服务事项，且该等服务事项由持证人员直接监督；除此以外，实习生也不得使用或应用化学处理，除非该实习生在经过批准的全科美容学校接受过应用该等治疗的相应培训。实习生只能以助理身份为付费客户服务，且必须是在持证人员的直接密切监督之下。

(4) 实习生不得以违反法律的方式开展任何工作。

7395.2.理发学校学员在经营场所实习

(a) 在委员会依据第7362节(a)款批准的理发学校，学员参加经过批准的教学课程，在完成25%的课程结业学时后，可以在参与学校教学计划的经营场所内实习。

(b) 以实习生身份开展工作的，应获得学时学分，计入毕业成绩，但是该等学分不得超过每周25个小时，且不得超过完成毕业所需总学时的25%。

(c) 实习计划应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经营场所中进行：

(1) 经营场所持有委员会颁发的执照。

(2) 经营场所内至少有四名持证人员工作，包括员工和所有者或管理者。

(3) 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持证人员在委员会享有良好的信誉。

(4) 持证人员在经营场所工作是为了赚取工资或佣金，而不是租赁场地。

(5) 经营场所内每四名在职持证人员最多只能带一名实习生。不得因为在经营场所内安排了一名实习生，导致长期聘用的持证人员被取代或者削减或改变持证人员的工时。在安排实习生之前，经营场所需同意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及所有受影响的持证人员保证，不会发生持证人员当前工作安排缩减或改变的情况。这并不得妨碍持证人员自愿减少工作安排或改变持证人员的工作安排。

(6) 实习生在经营场所工作期间须时刻佩戴显眼的学校标识，并

应以委员会批准的方式携带学校过塑身份证明，证件上须配有照片。

(d)(1) 实习生的责任和义务至少有90%是由第7316节定义的理发实践中包含的行为组成。

(2) 经营场所应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进展情况与外派学校进行沟通。经营场所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监督并定期向学校报告学员在持证督导员的协助下进步情况如何。

(3) 参与的学校应评估学员通过实习计划达到的学习成果。学校应保留并准确记录实习生在实习计划中的教育经历，并记录实习生的学习成果如何转换成课程学分。

(e) 参与学校提供的实习计划应为自愿参加，学员可随时终止实习，且不得作为毕业的先决条件。

(f) 选择使用实习生的经营场所应负责为实习生办理一般责任保险以及理发事故责任保险，并应向参与学校提供证据，证明该经营场所办理了这两种类型的责任险且实习生也将在该保险范围内。

(g)(1) 本节内容授权的实习计划目的在于为学员提供自身培训方向未来就业所必需的技能、知识和态度，并扩展正式的课堂教学。

(2) 教学工作应基于所教授的理发领域的技能、知识、态度以及表现水平。

(3) 实习生只能开展第7316节所述理发实践定义的服务事项，且该等服务事项由持证人员直接监督；除此以外，实习生也不得使用或应用化学处理，除非该实习生在经过批准的理发学校接受过应用该等治疗的相应培训。实习生只能以助理身份为付费客户服务，且必须是在持证人员的直接密切监督之下。

(4) 实习生不得以违反法律的方式开展任何工作。

第9条 (保留)

第10条 许可证

7396. 执照的形式和内容

委员会签发的执照的形式和内容应根据第164节确定。

执照应明确注明持证人已被许可成为理发师、全科美容师、护肤美容师、美甲师、电蚀医师或者学徒，并附有持证人的照片。

7396.5. 考察执照

(a)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根据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向申请人颁发考察执照，该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的医学治疗、精神治疗或心理治疗。
- (2) 持续参与特定的康复计划。
- (3) 戒断酒精或毒品。
- (4) 遵守本章的所有规定。

(b)(1)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就本节规定而言，在决定是否颁发考察执照时，委员会应要求被驳回定罪的申请人提供驳回的证据，并应特别考虑依据《刑法典》第1203.4节或1203.4a节被驳回定罪的申请人。

(2) 委员会还应重视和考量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其他合理文件或个人品格推荐信，该等文件或推荐信可作为委员会认可的悔改证据。

(c) 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或持证人员的申诉后，可以修改或终止针对考察执照加设的条款和条件。

(d) 关于向符合资格的新申请人颁发考察执照，委员会应制定标准的考察条款，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个人考察执照有效期三年。
- (2) 获颁考察执照的申请人如何获得标准的执照。
- (3) 监督要求。
- (4) 合规与季度报告要求。



7397. 展示执照

每个持证人员均应在其经营场所或工作地点的显眼位置展示执照。

7398. 补发执照

申请人提交遗失说明，经申请人宣誓证实并缴纳本章规定的费用后，委员会应补发执照。

7399. 临时执照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颁发临时执照。

7400. 执照续期时需要提供的信息

除经营场所外，委员会下辖的每个持证人员均应在地址变更后30天内向委员会告知新的地址，同时，委员会收到通知后应在登记册中进行必要的更改。

7401. 执照续期时需向委员会报告的信息；委员会向立法会机关报告

(a) 根据第7396节获得执照的个人，在办理执照续期时应向委员会报告自身执业状态，即以下几个选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在加州全职执业。
- (2) 在加州以外的地区全职执业。
- (3) 在加州兼职执业。
- (4) 未从事本行业工作。
- (5) 退休。
- (6) 委员会可能进一步确定的其他执业状态。

(b) 根据第7396节获得执照的个人，在办理执照续期时应申请中证明自己的身份为以下其中一项：

- (1) 员工。
- (2) 独立合约商。
- (3) 沙龙所有者。

(c) 根据第7396节获得执照的个人，在办理执照续期时应向委员会报告其经营场所内是否有独立合约商在工作。



7402.5.个人服务许可证

(a) 就本节而言,“个人服务许可证”指授权个人按照委员会指定的条例,在第7346节定义的经营场所外开展其持证服务的许可证。

(b) 个人符合条例有关个人服务许可证标准的,委员会将签发个人服务许可证。

(c) 委员会应发布有关个人服务许可证的条例。制定条例时,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场由利益相关者出席的会议。

(1) 委员会应确定可申请个人服务许可证的对应许可类别,以保护消费者的安全。

(2) 委员会应授权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开展服务。

(3) 委员会不得豁免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在委员会有关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任何现行条例或要求。

(4) 委员会不得要求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应聘到经营场所工作,除非委员会认定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安全,有必要如此。

(5) 根据条例,个人服务许可证申请人可能需要出示责任保险证明并通过犯罪背景调查。

(d) 个人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须在到期前续期。个人服务许可证的费用不得超过五十(50)美元。个人服务许可证的续期费用不得超过五十(50)美元。滞纳金应为续期之日所缴续期费用的50%。

委员会应在2017年7月1日当天或之前向立法机构报告监管程序的进展情况以及个人服务许可证的发放。

(1) 报告须按照《政府法典》第9795节的规定提交。

(2) 根据《政府法典》第10231.5节,本项规定的向立法机构报告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结束效力。



第11条 职业惩戒程序

7403. 吊销、暂扣或拒发执照

(a)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委员会可以以本条所述惩戒措施为由，吊销、暂扣或拒绝签发本章所述的任何执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应根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予以执行，委员会应具有此等程序授予的全部权力。

(b) 委员会可基于第480节规定的任何理由拒绝向申请人发放执照。

(c) 除第485节和第486节规定的要求之外，在拒绝向申请人发放执照时，委员会应出具一份符合以下要求的声明，说明拒绝理由：

(1) 评估申请人提交的悔改证据(如有)。

(2) 提供委员会根据第482节制定的悔改标准，具体考虑到犯罪的年限和严重程度，以及有关参与治疗或其他改过自新计划的证据。

(3) 如果委员会的决定是基于申请人以往的刑事定罪，则应说明委员会拒绝签发执照的理由，并告知为什么说以前的刑事定罪与理发师或美容师资格、职能或职责存在实质性关联。

(d) 自2009年7月1日起，以下规定全部适用：

(1) 拒发执照至少有部分原因在于申请人的州或联邦犯罪记录的，如果申请人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获取犯罪记录副本并在书面请求中指明了接收地址，则除了根据(c)款第(3)项提供的信息之外，委员会还应向申请人提供其犯罪记录的副本。

(A) 州或联邦犯罪记录不得修改或变更，须同司法部规定的形式或内容保持一致。

(B) 提供犯罪记录时，应保护申请人犯罪记录的机密性和隐私性，委员会不得将犯罪记录提供给任何雇主。



(C) 申请人的书面请求和发送给申请人的回函，委员会各应保留一份副本，其中应注明答复的日期和回函地址。

(2) 委员会应按司法部或联邦调查局的要求提供该等信息。

(e) 尽管有第487节的规定，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人的听证请求后90天内对拒发执照的情况进行听证。对于所有其他听证请求，委员会应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

(f) 行政法官建议委员会吊销、暂扣或拒发执照的，行政法官可以在出具适当证据后命令持证人就此向委员会支付合理的调查和裁决费用。在本节中，“费用”包括委员会调查案件的费用，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和陈述案件的费用，以及行政听证办公室审理案件和发布决定草案的费用。

(g) 征收的费用应由行政法官确定，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增加费用金额。如果委员会不采纳决定草案并将案件发回给行政法官重审，行政法官不得增加决定草案中确立的任何费用金额。

(h) 委员会可以在举行行政听证会所在县的高级法院强制执行缴费命令。强制执行权是对委员会有权对依令须支付费用的任何持证人员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

(i) 在追讨费用的任何司法诉讼中，委员会的决定应为缴费命令有效性和缴费条款的决定性证据。

(j)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根据本节追讨的所有费用应存入委员会的应急基金，作为实际追回费用的财政年度的按期偿付。

7403.2.临时暂扣执照；考察期限；复效

(a)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但如果任何经营场所违反有关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设备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规，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在对其进行检查并开具罚单后，若认为有必要采取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行动，可以不事先举行听证会，并临时暂扣根据本章颁发的执照。该暂扣决定应在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向持证人提供暂扣书面通知后生效。



(b) 依据本节规定作出的执照暂扣决定将立即延续。自暂扣之日起，执照将进入一年的考察期，且须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1) 持证人应接受委员会批准的与适用于经营场所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规有关的整改培训。

(2) 持证人应接受委员会的复查。经营场所的所有者应支付所有检查费用。

(3) 持证人应向委员会支付所有违章罚款。如有经济困难，持证人可以与委员会达成协议，以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违章罚款。

(c) 执照依据本节规定被暂扣的持证人可向纪律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以确定是否应修改或撤销暂扣决定和考察条款与条件。申诉应在执照暂扣生效后30天内提交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未在该时限内提交的，纪律审查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申述程序应遵循第7410节所述。持证人可以根据第7411节所述的程序，就纪律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向计划管理员提出申诉。

(d) 持证人未遵守本节规定的考察条款和条件的，委员会可以申请撤销对持证人的考察。该程序应按照《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进行。

(e) 持证人顺利完成考察条款和条件后，委员会应恢复其执照效力。

7403.5. 关闭违反健康和安规定的经营场所

(a) 除了第494节和第7403节规定的权力之外，如果执行官在检查任何经营场所之后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健康和安规定行为，对公众健康和安构成直接威胁，执行官自行决定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关闭该经营场所。



(b) 执行官应签发暂扣经营场所经营执照的书面通知，告知关闭理由和关闭通知。关闭通知应张贴在经营场所，对公众和顾客而言清晰可见。

(c) 在出具暂扣营业执照的书面通知后，经营场所应立即对公众和顾客关闭，并停止所有业务，直至执行官取消暂扣决定、暂停营业期满、被第494节项下授权发布的命令所取代，或直至经营场所不再依据本章之规定经营。

(d)(1) 在根据本节出具暂扣令之前，可行情况下，执行官应给予经营场所通知及听证机会。如果在出具暂扣令之前没有提供听证机会，经营场所可以在暂扣令发布后要求听证。

(2) 本节所述的通知和听证可以是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视具体情况，包括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及进行的听证。

(e) 纠正违规行为后，经营场所可以要求终止书面暂扣通知。执行官应在48小时内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可以终止书面暂扣通知。如果在检查时因经营所未纠正违规行为而未终止书面停业通知，则应根据本节规定对之后的每次检查收取一百美元（100美元）的费用。

(f) 暂扣通知应始终张贴，直至执行官移除，但有效时间不得超过30天。执行官或指定代表以外的任何人移除暂扣通知，或经营所在其执照暂扣的书面通知发出后拒绝关闭，均属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可能招致本章允许的任何处罚。

7404. 采取惩戒行动的理由

采取惩戒行动的理由如下：

(a) 不专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项：

(1) 不称职或重大疏忽，包括屡次未能遵守公认的理发、全科美容或电蚀实践标准，或无视顾客的健康与安全。

(2) 重复出现同类疏忽行为。

(3) 与持证人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关系的定罪，在此情况

下，定罪记录或定罪记录的认证副本即为定罪的确凿证据。

(4) 故意以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做宣传。

(b) 未遵守本章的要求。

(c) 未遵守委员会通过并由加州健康服务部批准的关于经营场所的管理或本章项下许可和监管的任何业务的健康及安全规则。

(d) 未遵守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经营场所的管理或本章项下许可和监管的任何业务的规则。

(e) 由明知患有传染病或传染性疾病的人持续执业。

(f) 习惯性醉酒，或习惯性或成瘾性使用任何管制药品。

(g) 通过虚假性陈述开展或意图开展须经本章许可和监管的任何职业工作，或者获取或意图获取金钱或任何形式的报酬。

(h) 未在显眼处展示执照或健康及安全规则和法规。

(i) 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以任何形式有偿开展本章规定需持证执业的任何业务，但服务对象患有疾病或因身体或精神原因丧失行为能力，且服务人员为持证经营场所内的持证人员的情况除外。

(j) 在持证人未亲自、主动和持续从事业务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执照。

(k) 在本章规定的任何誓证或宣誓书中对重要事项作出任何虚假陈述。

(l) 拒绝允许或者干预依据本章授权开展的检查。

(m) 任何导致执照被拒发的行动或行为。

(n) 未交还错发或误发的执照。



7404.1.违反章节规定

任何个人、商户、联合体或公司违反本章规定的，均属轻罪，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

7405.“定罪” ;执照的效力

无罪申诉之后的有罪答辩或有罪判决或定罪，均被视为本条意义上的定罪。上诉期过后，或上诉后维持了有罪判决，或在作出准予考察的命令暂缓判刑时，委员会可下令暂扣或吊销执照，或拒发执照，无论随后根据《刑法典》第1203.4节作出的命令是否允许该人士撤回认罪并作无罪答辩，或撤销有罪判决，或驳回指控或起诉书或起诉状。

第12条

行政罚款及罚单

7406. 因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罚款

除了有权依据本章之规定执行纪律惩戒程序外，委员会还有权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对违反本章任何章节或违反委员会在本章项下通过的任何规则和条例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

7407. 行政罚款明细表

针对违反本章规定、直接影响消费者安全的行为，委员会应通过法规制定行政罚款明细表。本节项下规定收取的所有款项应存入委员会的应急基金。

明细表应说明每种类型的违规行为，不论委员会认为是否可以整改。委员会应确保委员会和私立高等教育局不会对同一违规行为重复开罚单。

7407.1.针对同一违规行为对经营场所和个人征收的罚款

(a) 委员会应通过条例决定何时就同一违规行为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和个人执照持有人同时进行罚款。委员会还应通过条例决定何时就同一违法行为只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或个人执照持有人进行罚款。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违反健康及安全法规的严重性，以及该违规行为是否是同一经营场所的持证入屡次违规。



(b)(1)委员会应通过制定条例设置由委员会开展的补救教育计划，以替代初次违反健康与安全规定的处罚。

(2)委员会可以收取费用，以支付开展第(1)项所述计划的合理监管成本。

7408. 罚单

委员会应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对任何可被处以行政罚款的违规行为开出罚单。每张罚单必须是书面形式，并具体描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包括引述被指控违反的具体规定。如有行政罚款，应在填写罚单时附上。罚单中应包含整改令，要求对委员会依据第7406节判定的任何状况或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7408.1.分期付款方案

行政罚款的罚单金额超过五百美元（\$500）的，委员会可制定付款方案。委员会应通过制定条例明确付款方案的决定因素，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条款和取消方案的理由。

7409. 纠正违规行为

持证人收到罚单的，可以提交符合委员会或其执行官要求的书面证据，证明其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从而避免支付相关行政罚款。本规定仅适用于持证人在连续三年期限内首次违反本章任意一项规定或本章通过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形。整改证据应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其执行官提交给委员会。如有正当理由，委员会可酌情合理延长整改违规行为的期限。在规定日期后提交的整改通知书将不予接受，并应支付行政罚款。



7410. 向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

收到违规通知或罚单并被处以行政罚款者，可以向委员会设立的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所有申诉应在罚单发出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本计划。罚单申诉未及时提交的，应予以拒绝。

及时向本计划提出申诉后，行政罚款（如有）将暂缓执行，直至对申诉作出裁决。

对罚单提出申诉者，或其指定代表，可亲自在纪律审查委员会面前申诉。申诉人可以出示书面或口头证据，说明与所开具罚单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向纪律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后，纪律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事实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可以维持、减除、驳回或更改罚单中的任何指控。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增加行政罚款。纪律审查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应向申诉人提供一份书面决定副本。

7411. 对纪律审查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申诉

收到纪律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者，可在收到该决定后的30天内，向计划管理员提交书面请求，对该决定进行申诉。对纪律审查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申诉进行听证后，局长应根据事实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即维持、修改或撤销罚单或处罚或要求提供其他适当救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增加行政罚款。对纪律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的抗辩听证应根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的规定予以执行，局长应具有此等程序授予的全部权力。

7413. 申诉时效；最终决定

如未及时提交罚单申诉，或申诉人或申诉人的代表未在指定时间在纪律审查委员会面前申诉，除非提供正当理由，否则罚单应成为最终罚单，不得提出行政申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414. 未支付行政处罚款的后果

无争议的行政处罚款或虽有争议但申诉已作裁定的行政处罚款如未支付，则须在支付所有罚款以及规定的任何申请费、续期费或滞纳金之后，方可发放执照或准予续期。

第12.5条 美黑店铺

7414.1.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要求保存的记录的检查

受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Filante Tanning Facility Act of 1988)第8部第23章(从第22700节开始)制约的美黑店铺依法应保存的所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与书面警告声明、须张贴的标志、设施经营者资格、确认声明、家长同意书和伤害报告相关的记录，应在任何检查期间或对关于美黑店铺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之条款的申诉进行调查期间，提供给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检查。任何或所有此等记录的副本均应根据要求立即提供给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

7414.2.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属于违法行为；处罚

(a)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但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第8部第23章(从第22700节开始))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如下情况下应受《刑法典》第19.6节和第19.7节所述之程序制约：

(1) 根据《刑法典》第2部分第3篇第5c章(从第853.5节开始)向法院提交了指控此等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起诉书或书面出庭通知，或

(2) 法院在征得被告和检方同意后，确定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此情况下，应视为被告因违法行为起诉而被传讯。

(b)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但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条款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可处以不低于二百五十美元(\$250)且不高于一千美元(\$1,000)的罚款。

(c) 本节应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



7414.3.发出出庭通知的权力；发出通知的责任

(a) 任何由局长指定的委员会代表均有权根据《刑法典》第2部分第3篇第5c章(从第853.5节开始)发出书面出庭通知。所指定的代表并非治安官，也无权因该指定而享受安全员退休福利。除非另有其他规定，代表的权力仅限于对违反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之行为发出书面通知，并且仅针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违规行为。

(b) 任何代表根据(a)款规定并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的，对于任何合法逮捕或在逮捕时代表有合理理由认为合法的逮捕，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也不得产生针对该代表的诉讼理由。

(c) 本节应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

7414.4.向店铺传播关于遵守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的信息

委员会及其授权代表可以向美黑店铺传播有关遵守1988年《菲兰特美黑店铺法案》的信息。

7414.5.本条的适用性

本条仅适用于与本章项下许可的经营场所一同经营或在同一地点经营的美黑店铺。

7414.6.通过法规

委员会可以通过关于在持证经营场所经营美黑店铺的法规。

第13条 收入

7415. 执照到期

根据本章签发的执照有效期为两年，除非有特别的例外情况，并于委员会签发月份最后一日的午夜失效。



7417. 到期执照续期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因持证人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续期而过期的执照，可在其过期后五年内的任何时间申请续期，并支付所有应计和未付的续期费和滞纳金。如果在执照到期后续期，则作为续期的先决条件，持证人还应支付滞纳金，并满足本章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继续教育要求（如适用）。本节规定的续期应在提交申请之日，或在支付应计续期费用之日，或在支付滞纳金之日（如有）生效，以最后发生者为准。续期后，执照应继续有效，直至本条规定的续期生效日期后的下一个到期日，届时如未再次续期，执照应到期失效。

7418. 执照注销

除本条另有其他规定之外，执照期满后五年内未续期的，即视为注销，此后不得续期、恢复、复效或补发。执照注销之后，持证人必须重新申请、支付所有必需费用，并通过初次申请执照所需的资格考试后，方能获得新的执照。

7419. 暂扣执照的续期

暂扣的执照也会到期，持证人应按本条规定续期，但续期后，若执照仍在暂扣期间、尚未复效，持证人仍然无权从事被许可活动，或从事违反暂扣执照之命令或判决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为。

7420. 吊销执照的到期

被吊销执照应按照本条之规定到期，但不得续期。如果执照在到期后根据《行政程序法》复效，则作为执照复效的先决条件，持证人应支付复效费用，其金额相当于当前的续期费。



7421. 确定费用

费用应由委员会在本条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其金额应足以支付委员会根据本章履行职责的费用。

7422. 向审计长报告费用

前一个月代表委员会收取的所有费用以及各种类型和性质的全部收入，应在每月月初向主计长报告。同时，收取的全部费用应上缴国库，并记入理发和美容应急基金，该基金特此设立。

应急基金中的资金应根据年度《预算法》划拨给委员会，用于支付所有工资以及执行本章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7423. 费用

本章规定的与个体从业者许可证有关的费用数额如下：

(a)(1)全科美容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2) 全科美容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b)(1)护肤美容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2) 护肤美容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四十美元（\$40）。

(c)(1)美甲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2) 美甲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三十五美元（\$35）。

(d)(1)理发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2) 理发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e)(1)电蚀医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 (2) 电蚀医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 (f) 学徒申请和执照费用不得超过二十五美元（\$25）。
- (g) 需要续期的个体从业者许可证的续期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 (h) 发型师申请和考试费用应为委员会开发、筹备和管理考试以及评卷的实际成本。
- (i) 发型师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 (j) 尽管有第163.5节的规定，许可证续期滞纳金应为续期之日有效的续期费用的50%。

7424. 经营场所运营相关费用明细表

本章项下与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有关的应付费用金额如下：

- (a) 申请费和首次申领执照费不得超过八十美元（\$80）。
- (b) 续期费不得超过四十美元（\$40）。
- (c) 滞纳金为续期之日应缴续期费的50%。
- (d) 如现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变更，相关申请费和首次申领执照费可由委员会确定，其金额应低于为新经营场所应支付的规定费用，但足以支付处理申请和签发执照的费用。

7425. 流动美发车运营相关费用明细表

本章项下与流动美发车的营业执照有关的应付费用金额如下：

- (a) 申请费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 (b) 初始检查和许可费不得超过一百美元（\$100）。
- (c) 续期费不得超过四十美元（\$40）。
- (d) 尽管有第163.5节的规定，滞纳金为续期之日应缴续期费的50%。

7426. 补发执照费用

第7398节规定的执照补发费用为10美元（\$10）。



7426.5.根据处理职能划分费用类别；没收全部或部分费用

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条例，按照处理职能，将本章项下与执照有关的应缴费用分为不同类别，如申请审查、考试管理或执照签发，但这些处理职能的合并费用不超过按执照类别规定的最高金额。

针对申请人撤销申请、未参加考试或被要求重新参加考试的情况，委员会可以通过法规规定没收申请人的部分或全部执照申请费用的程序。

7427. 执照续期费用减免

(a)(1)对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2023年1月1日之前到期的执照，委员会不再收取，也不要求持证人支付本条规定的续期费。

(2) 本款之规定将于2023年1月1日失效。

(b) 如果持证人为2021年1月1日或之后、2023年1月1日之前到期的执照支付续期费，以下两种情况均适用：

(1) 委员会不退回或退还款项。

(2) 委员会不收取，也不要求持证人支付随后的续期费用。

(c) 本节仅在2025年1月1日之前有效，并于该日起废止。

第1.5部

执照拒发、暂扣与吊销

第1章

总则

475. 本部的适用性

(a) 尽管本法典有任何其他规定，但本部的规定应适用于基于以下理由拒发执照的情形：

(1) 在申请执照时，故意对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或故意不陈述重要事实。

(2) 被定罪。



(3) 实施任何不诚实、欺诈或欺骗行为，意图使自身或他人获得重大利益，或对他人造成重大损害。

(4) 实施任何如果由相关企业或职业的持证人实施则会成为暂扣或撤销执照之理由的行为。

(b) 尽管本法有任何其他规定，但本部的规定应适用于基于(a)款(1)和(2)项之规定理由暂扣和撤销执照的情形。

(c) 不得以申请人缺少良好道德品质或任何与申请人的性格、声誉、个性或习惯有关的类似理由拒绝、暂扣或撤销执照。

476. 豁免

(a) 除(b)款规定的之外，本部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第3部第4章(从第6000节开始)或第9部(从第23000节开始)或第8部第5章(从第19800节开始)项下规定的个人许可或登记。

(b) 第494.5节适用于第3部第4章(从第6000节开始)项下授权的从事法律工作的个人的许可，以及第8部第5章(从第19800节开始)或第9部(从第23000节开始)项下的个人许可或登记。

477. “委员会” ;“执照”

在本部中：

(a) 所使用的“委员会”包括“专班”、“专项委员会”、“理事会”、“部门”、“科室”、“考试委员会”、“计划”和“机构”。

(b) “执照”包括证书、注册或从事受本法典监管的业务或职业的其他方式。

478. “申请” ;“材料”

(a) 在本部中，“申请”包括提交的原始文件或书面材料，以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或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同时或之后提供或提交的支持该申请的证明文件。

(b) 在本部中，“材料”包括与业务或职业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重大关系的陈述或遗漏内容。



第2章 拒发执照

480. 拒发理由；获得改过自新证书的影响

(a) 尽管本法典有其他规定，但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才能以申请人曾被定罪或受到正式纪律处分为由拒发受本法典监管的执照：

(1) 申请人在申请之日起的前七年内被判定犯有与所申请业务或职业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联的罪行，无论申请人是否因该罪行被监禁，或申请人被判定犯有与所申请业务或职业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联的罪行，并且申请人目前正因该罪行被监禁或在申请之日起往前七年内被释放。但是，前七年的限制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a) 申请人被判定犯有《刑法典》第1192.7节定义的重罪，或《刑法典》第290节(d)款第(2)或(3)项规定需要登记的罪行。

(b)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申请人被判定犯有目前被归类为重罪的、与申请的业务或职业的受托资格、职能或职责有直接不利关系的金融犯罪，并且申请人正在寻求获得以下任何规定项下的许可：

(i) 第3部第1章(从第5000节开始)。

(ii) 第3部第6章(从第6500节开始)。

(iii) 第3部第9章(从第7000节开始)。

(iv) 第3部第11.3章(从第7512节开始)。

(v) 第3部第12章(从第7600节开始)，丧葬承办人或公墓经理许可证。

(vi) 第4部(从第10000节开始)。

(2) 申请人在申请日期起的前七年内，曾因失职行为受到加州或加州以外的许可委员会的正式处分，该失职行为在目前的申请中成为委员会实施处分的理由，并且与目前申请的业务或专业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联。但是，如果之前七年内许可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的依据是《刑法典》第1203.4、1203.4a、1203.41、1203.42或1203.425节项下已撤销的定罪，或类似的撤销或取消，则不应成为拒发执照的

依据。正式纪律处分发生在申请日期七年以前的，仅在依据第2部第5章（自第2000节起）获得执照的外科医生和内科医生因在本州实施之行为构成第726节所述的性虐待行为、不当行为或者与患者发生关系，或者第729节第(a)款所述的性剥削行为而受到正式纪律处分的情况下，可以据此作为拒绝颁发执照的理由。

(b) 尽管本法典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如果某人已根据《刑法典》第3部分第6篇第3.5章（从第4852.01节开始）取得改过自新证书、获得州或联邦行政部门的宽恕或赦免，或根据第482节之规定证明已悔改，则不得以其曾被定罪为由拒发执照。

(c) 尽管本法典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如果任何定罪已根据《刑法典》第1203.4、1203.4a、1203.41或1203.42节予以撤销，或发生了类似的撤销或取消，则不得以该定罪或被定罪的行为为由拒发执照。申请人的定罪依据《刑法典》第1203.4、1203.4a、1203.41或1203.42节予以撤销的，如果司法部提供的报告未体现撤销证据，申请人应提供该撤销证据。

(d) 尽管本法典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委员会不得以逮捕后受到处分但未定罪为由拒发执照，包括逮捕导致的违法处分、罚款或青少年判决。

(e) 如申请人在申请执照时故意对需要披露的事实作虚假陈述，委员会可以拒发本法典监管下的执照。如果未披露某一事实情况会成为拒发执照的理由，委员会不得仅仅因为申请人未披露该事实而拒绝颁发执照。

(f) 委员会在索要申请人的犯罪记录信息或据以采取行动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如委员会依据第3部第3章(从第5500节开始)、第3.5章(从第5615节开始)、第10章(从第7301节开始)、第20章(从第9800节开始)或第20.3章(从第9880节开始), 或第8部第3章(从第19000节开始)或第3.1章(从第19225节开始)签发执照, 可要求申请这些章节项下之执照的申请人在执照申请中披露刑事定罪记录。

(2) 除第(1)项规定的之外, 委员会不得要求执照申请人披露有关申请人犯罪记录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但是, 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其犯罪记录的减轻处罚信息, 以确定实质性关系或证明已改过自新, 但必须告知申请人, 披露是自愿的, 申请人不披露任何信息不得成为委员会对执照申请作出批准或拒绝决定的考虑因素。

(3) 如果委员会决定完全或部分基于申请人的定罪记录拒绝执照申请, 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以下所有情况:

(A) 拒发执照或取消获得执照的资格。

(B) 委员会制定的供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异议或重新审议请求的程序。

(C) 申请人有权利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

(D) 申请人依据《刑法典》第11122至11127节之规定请求提供其完整定罪记录的副本并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出质疑的程序。

(g)(1) 本法典项下的各委员会应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文件、发给申请人的任何通知、申请人收发的所有其他通信以及申请人的犯罪记录报告, 保留至少三年。

(2) 本法典项下的各委员会应记录其收到的每种执照的申请的数目以及需要查询犯罪记录的申请的数目。此外, 各发证机构应保留以下所有信息:

(A) 有犯罪前科、收到拒发执照或取消执照资格通知的申请人的数目。

(B) 有犯罪前科、提供减刑或悔改证据的申请人的数目。

(C) 有犯罪前科、对拒发执照或取消执照资格提出申诉的申请人的数目。

(D) 在(A)、(B)或(C)项中描述的任何申请人的最终处置情况和人口统计信息，包括自愿提供的种族或性别信息。

(3)(A)本法典项下的各委员会应每年通过委员会的互联网网站向公众提供，并通过向立法机关相关政策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供依据本子条款收集的的去识别化信息。各委员会应保护各申请人的机密性。

(B)根据(A)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政府法典》第9795节的规定。

(h)本节中使用的“定罪”应与第7.5节赋予的含义相同。

(i)本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影响以下实体在执照方面的现有权力：

- (1) 加州体育委员会。
- (2) 私立高等教育局。
- (3) 加州赛马委员会。

(j)本节之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80.5.执照申请：监禁

(a)如果某人在被监禁期间满足了取得本部规定的执照所需的任何要求，并在出狱后申请该执照，另外该申请人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执照条件，则不得仅仅因为部分或全部执照要求是在申请人被监禁期间完成的而延迟处理其申请或拒发执照。

(b)本节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适用于执照恢复申请或限制委员会依据第480节拒发执照的能力。

(c)本节不适用于第2部第2章(从第1000节开始)中提到的道路交通法项下的个人执照。

481. 犯罪和工作适合度标准

(a)本法典项下的各委员会应制定相关标准，辅助其审议执照的拒发、暂扣或吊销事宜，以确定某项犯罪是否与委员会监管下的业务或职业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系。

(b)确定某项犯罪是否与委员会监管下的业务或职业资格、职能



或职责有实质性关系的标准应包括以下各项：

- (1) 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2) 距离犯罪行为发生之日经过的年数。
- (3) 申请人申请的执照或持证人员寻求许可的职业的性质和

职责。

(c) 委员会不得完全或部分以定罪为由拒发执照，而不考虑申请人依据执业法或特定委员会的条例规定的任何程序和第482节的指示提交的悔改证据。

(d) 各委员会应在其互联网网站上发布其在审议犯罪是否被视为与其所监管的业务或职业的资格、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联时，所采用的与本节相一致的标准的摘要。

(e) 本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影响以下实体在执照方面的现有权力：

- (1) 加州体育委员会。
- (2) 私立高等教育局。
- (3) 加州赛马委员会。

(f) 本节之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82. 改过自新标准

(a) 本法典项下的各委员会应制定相关标准，用于在以下情形中评估某人的改过自新情况：

- (1) 依据第480节考虑拒发执照。
- (2) 依据第490节考虑暂扣或吊销执照。

(b)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各委员会应考虑申请人或持证人是否已证明其改过自新：

(1) 申请人或持证人的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且没有违反假释或缓刑规定。

(2) 委员会在适用改过自新标准时，发现申请人已经改过自新。

(c) 本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影响以下实体在执照方面的现有权力：

- (1) 加州体育委员会。
- (2) 私立高等教育局。
- (3) 加州赛马委员会。

(d) 本节之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84. 申请人良好道德品质证明

对于申请本法典项下之执照的人，不得要求其向任何许可委员会提交其他人对其良好道德品质的证明。

485. 拒绝后的程序

拒绝本章或第496节项下的执照申请后，委员会应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 根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提交并送达一份问题陈述书。

(b) 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并说明

(1) 拒绝的原因，以及

(2) 如果在拒绝通知书送达后60天内提出书面听证请求，申请人有权依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要求听证。申请人必须在60天期限内提出书面听证请求，否则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拒绝通知可以按照民事诉讼中授权的传票送达方式予以送达，也可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在其申请中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的最新地址或其他地址。邮件寄送之日即视为完成送达。

486. 决定或通知内容

如果委员会拒绝了本章或第496节项下的执照申请，应在其决定中或在第485节(b)款项下的通知中，告知申请人以下情况：

(a) 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执照的最早日期，即自决定生效日期或第485节(b)款项下的通知送达日期起满一年之日，除非委员会规定了较早日期或其他法规规定了较晚日期。

(b) 在重新申请时，所提交的全部有效悔改证据均会纳入考虑。委员会应送达第482节项下制定的相关改过自新标准的副本，并附上其决定或第485节(b)款项下的通知。



487. 听证；时间

如果申请人请求听证，委员会应在请求听证之日起90天内进行听证，除非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请求或同意推迟或延期听证。尽管有上述规定，但行政听证办公室可以命令，或在给予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批准将听证延长45天以内的请求，但涉及指控考试或执照欺诈的案件除外，这种情况下，时间可延长180天。任何情况下，作出此类命令或批准此类请求的次数均不得超过两次。

488. 听证请求

(a)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申请人依据第485节(b)款提出听证请求后，委员会可以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1) 在申请人达到所有许可要求后，授予执照。
- (2) 在申请人达到所有许可要求后批准执照生效，立即撤销执照，暂停撤销，对执照施加考察条件，其中可包括暂扣。
- (3) 拒发执照。
- (4) 采取委员会酌情认为适当的与拒发或授予执照有关的其他行动。

(b) 本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影响以下实体在执照方面的现有权力：

- (1) 加州体育委员会。
- (2) 私立高等教育局。
- (3) 加州赛马委员会。

(c) 本节之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89. 在未举行听证的情况下拒绝申请

部门机构依法有权基于第480节或496节规定的理由拒绝执照申请的，如果在此之前的一年之内，在根据《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执行相关程序之后，曾以相同理由拒绝过同一申请人的申请，则该机构可在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拒绝该申请。



第3章

执照暂扣与吊销

490. 暂扣或吊销理由

(a) 除准予委员会对持证人员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外，若持证人员被判有罪，且该罪名与执照对应业务或职业的资质、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系，则委员会可以以此为名暂扣或吊销执照。

(b) 尽管法律有任何其他规定，犯罪行为与执照对应业务或职业的资质、职能或职责有实质性关系的，委员会方可行使处罚持证人员定罪的任何权利，且该权利独立于根据第(a)款授予的权力。

(c) 本节所指的定罪是指无罪申诉之后的有罪答辩或有罪判决或定罪。定罪成立后，准予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可在上诉时间已过、或者上诉中维持定罪判决，或者下达缓刑判令决定考察后开展，无论是否会根据《刑法典》第1203.4条作出后续判决。

(d) 立法机关特此认定并声明，Petropoulos 诉 加州房地产局 (2006) (案件编号: 142 Cal. App. 4th 554) 案的判决要旨导致本节的适用变得不明确。该案的判决对大量法规和条例受到质疑，导致被判有罪的持证人员对加州消费者造成潜在伤害。因此，立法机关认定并宣布，本节确立了委员会对持证人员采取纪律惩戒的独立依据，且2008年《政府条例》第33章对本节的修订并不构成对现行法律的变更，而是对现行法律的声明。

490.5. 因未遵守子女抚养令而暂扣执照

持证人员未按照《家庭法典》(Family Code) 第17520条规定遵守关于子女抚养的命令或判决的，委员会可以暂扣其执照。

491. 暂扣或吊销程序

委员会基于第490节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理由而暂扣或撤销执照时，委员会应：



- (a) 向原持证人员发送《政府法案》第11522节的条文。
- (b) 向原持证人员发送第482节所述改过自新相关标准的条文。

492. 完成毒品分流计划对纪律惩戒措施或拒发执照的影响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成功完成《刑法典》规定的任何分流计划，或者成功完成《车辆行为规范》(Vehicle Code)第11部第12章第5条(从第23249.50节开始)项下酒精或毒品问题评估计划的，不得禁止依据本法规第2部(从第500节开始)设立的任何机构或者与该部分所述任何主动行为就持证人员采取纪律惩戒措施或者因专业不当行为而拒发执照，尽管该不当行为证据可能记录在与逮捕相关的记录中。本节不应解释为适用于根据第2部(从第500节开始)设立的任何机构或该部分所述的主动行为项下的任何毒品分流计划。

493. 道德败坏罪定罪笔录的证据效力

(a)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委员会依法在事务局内部开展程序，以申请人被判犯有与该持证人员的资质、职能或职责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罪行为由决定驳回执照申请的，或者以持证人员被判犯有与该持证人员的资质、职能或职责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罪行为由暂扣或吊销执照或采取其他纪律惩戒措施的，定罪记录应作为定罪事实的确凿证据，但仅限于该事实。

(b)(1)判断某项罪行是否与委员会监管业务或职业的资质、职能或职责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A) 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B) 距离犯罪行为发生之日经过的年数。
- (C) 职业的性质和职责。

(2)委员会不得仅根据定罪类型而不考虑改过自新的证据而断然拒绝申请人。

(c) 在本节中，“执照”包括“证书”、“许可证”、“授权”和“注册”。



(d) 本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影响以下实体在执照方面的现有权力：

- (1) 加州体育委员会。
- (2) 私立高等教育局。
- (3) 加州赛马委员会。

(e) 本节之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94. 临时暂扣令或限制令

(a) 委员会或(h)款所述单独审理案件的行政法官可以根据诉状下达临时命令，暂扣任意许可证或施加执照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体液检测、监督或整改培训。诉状应包括符合委员会要求的可证明以下两项情况的誓证：

(1) 持证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本法典或者已构成了与被许可活动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犯罪。

(2) 允许持证人员继续从事被许可活动，或者允许持证人员不加限制地从事被许可活动，将会危害公众的健康、安全或福祉。

(b) 签发本节所述的临时命令时，必须向持证人员下达通知，除非根据诉状和支持文件判断，在通知审理该案之前（下达通知），会对公众造成严重伤害。

(c) 除了(b)款中规定的情况，均须至少提前15天通知持证人员有关临时命令的听证呈请。通知中应包括向委员会递交的诉状支持文件。根据(b)款规定初步签发命令时未予通知的，持证人员应有权在未通知即签发临时命令之日起20天内就该诉状举行听证会。持证人员应在签发初步临时命令后两日内收到听证会通知，并应收到支持诉状的所有文件。除非持证人员放弃听证的权力，否则委员会未在未通知即签发临时命令之日起20天内举行听证的，将导致临时命令依法解除。

(d) 在临时命令请愿的听证会上，持证人员可以：

(1) 由律师代理。

(2) 对法律程序进行记录，根据《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第11523条所载的司法审查笔录费用规定支付费用后，持证人员可获得该记录的副本。

(3) 出示誓证和其他证明文件。

(4) 进行口头辩论。

(e) 委员会或(h)款所述单独审理案件的行政法法官，应在案件呈递后五个工作日内就临时命令的申请作出决定。根据本节获取临时命令的证据的标准应为证据优势标准。如果临时命令当初签发时未予通知，则委员会应决定该命令将继续有效、予以解除或加以修订。

(f) 委员会应在签发临时命令后15天内提出指控。若签发该临时命令时未予通知，则该期限应自通知开庭后发布命令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员递交《辩护通知》的，委员会应在收到《辩护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举行听证会。案件呈递后必须在30天内就指控作出判决。未遵守本款项下任何其他要求的，将导致临时命令依法解除。

(g)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94.5节，临时命令应接受司法审查，并且只能在萨克拉门托、旧金山、洛杉矶或圣地亚哥县的高级法院审理。对临时命令的审查应限于确定委员会在签发临时命令时是否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如果答辩委员会没有按照法律要求的方式行事，或者法院根据整个记录确定临时命令没有实质性的证据支持，则滥用自由裁量权成立。

(h) 委员会可自行酌情决定将任何临时命令申请的听证委托给行政听证办公室的行政法法官。如果委员会自行审理获通知的申请，行政法法官应主持听证，对证据的采信和排除作出裁决，并就法律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行使与听证有关的所有其他权力，但可以将任何或所有权力委托给行政法法官。如果将申请委托给行政法法官，行政法法官应单独开庭审理并行使委员会的与听证有关的所有权力。行政法法官单独审理后作出的决定在提交给委员会之时即为最终决定。如果行政法法官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发布临时命令，则应主持已通知的听证，除非无法主持，这种情况下，可以由其他行政法法官进行审理。行政法法官单独审理临时命令申请的决定是最终的，只需根据

(g) 款接受司法审查。

(i) 不遵守依据 (a) 或 (b) 款发出的临时命令，应构成对任何持证人采取纪律处分的单独原因，并且可以在 (f) 款规定的已通知的听证会上进行审理，并作为其一部分。关于不遵守临时命令的指控可在对罪行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违反临时命令的行为在有证据表明持证人已被告知临时命令及其条款，并且该命令在违规行为发生之时有效的情况下才成立。在罪行听证会上作出的违反临时命令的结论，应纳入对该机构最终决定的审查。

如果机构发布的临时命令规定的要求未达到完全暂停持证人的业务或职业的程度，并且持证人在 (f) 款规定的罪行听证会之前违反了临时命令，机构可以在通知持证人并证明其违规后，修改或扩大临时命令。

(j) 无罪申诉之后的有罪答辩或有罪判决或定罪，均被视为本条意义上的定罪。经认证的定罪记录应作为定罪事实的决定性证据。尽管可以对定罪提出上诉，委员会仍可根据本节采取行动。

(k) 本节规定的临时命令应是对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寻求禁令救济之权力的补充，而非限制。

(1) 如果是委员会，可以由执行官提出临时命令申请。如果是部门或计划，可由负责人或计划管理员（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

(m) 本节中使用的“委员会”应包括第22节所述的任何机构，以及加州医学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联合健康机构。委员会还应包括加州骨科医学委员会和加州脊椎按摩疗法审核官委员会。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加州医学委员会、足科医学委员会或加州体育委员会。



494.5. 持证人被列入认证名单时的机构行动；定义：收集和传播认证名单信息；时间；通知；申请人和持证人提出质疑；豁免表格；机构间协议；费用；补救措施；查询和信息披露；可分割性

(a)(1)除第(2)、(3)和(4)项规定的之外，如果持证人的姓名被列入认证名单，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拒发、恢复、复效或更新执照，并暂扣执照。

(2) 如果持证人的姓名被列入认证名单，加州车辆管理局应暂扣执照。本节提及的执照发放、恢复、复效、更新或拒发不适用于加州车辆管理局。

(3) 如果持证人的姓名被列入认证名单，加州律师协会可建议拒发、恢复、复效或更新执照，并建议暂扣执照。对于加州最高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执照，在涉及签发临时执照以及拒发、恢复、复效、更新或暂扣执照时，本节中的“可”应替换为“应”。

(4) 如果持证人的姓名被列入认证名单，加州酒精饮料管控局可拒发、恢复、复效或更新执照，并且可暂扣执照。

(b) 在本节中：

(1) “认证名单”是指加州公平委员会提供的名单或加州税务局提供的名单，名单上的人员见《税收法典》第7063节或19195节(如适用)编制的500份最大的拖欠税款清单。

(2) “执照”包括由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颁发的证书、登记或从事某一职业的任何其他授权。“执照”包括根据《车辆行为规范》第6部第1章(自第12500条开始)发放的驾驶执照。“执照”不包括根据《车辆行为规范》第3部(从第4000节开始)办理的车辆登记。

(3) “持证人”是指获得机动车驾驶执照的个人，或获得由政府执照颁发部门颁发的执照、证书、登记或从事某一职业的其他授权的个人。

(4) “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是指第101、1000或19420节所列的任何实体、总检察长办公室、保险局、车辆管理局、加州律师协会、加州房地产局以及任何其他颁发执照、证书或进行登记以授权个人从事某一职业的州机构、部门或委员会，包括任何证书、商业或职业许可，或车辆管理局或加利福尼亚州公路巡逻队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不包括承包商州执照委员会。

(c) 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应分别向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提交其各自的认证名单。认证名单应载明姓名、社会保险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识别号码，以及认证名单上的人的最后已知地址。

(d)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但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收集所有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联邦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将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提供的认证名单上的姓名与申请人和持证人员相匹配。

(e)(1) 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确定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是否在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提供的最新核实名单上。

(2) 如果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在其中一份核实名单上，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立即向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提供一份初步通知，说明该部门即将暂停或停止颁发或续发其执照。初步通知应在收到核实名单后30天内亲自或邮寄到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在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存档的最后已知的邮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013条的规定完成。

(A) 如果申请人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获得执照，而其姓名又在认证名单上，则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向其颁发有效期为90天的临时执照。

(B) 临时执照的90天期限不得延长。在一个正常的执照期限内，只能发放一个临时执照，临时执照的期限应与正常执照期限的前90天一致。只有在符合本节规定的情况下，方可签发或续发有效期满或剩余有效期的执照。



(C) 如果依据本节执照被吊销，或执照申请或执照续期被拒绝，则申请人或持照人支付的任何资金，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将不予退还。

(f)(1) 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在第(e)款第(2)段所述的初步通知发出之日起的90天之后且120天之内，根据本节拒绝颁发或暂停颁发执照，除非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已根据第(h)款收到豁免。《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篇第3节第1部分第4.5章(从第11400条开始)和第5章(从第11500条开始))的行政裁决条款中的程序不适用于本节的拒绝、暂停或拒绝续发执照或颁发临时执照。

(2)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如果第101节所列的委员会、局或理事会(承包商的州执照委员会除外)未按照本节采取行动，消费者事务局应酌情颁发临时执照，暂停或拒绝颁发、重新激活、恢复或更新执照。

(g) 通知应由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制定。对于加州公平委员会认证名单上的申请人或持证人员，通知应包括加州公平委员会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并应强调获得加州公平委员会的豁免的必要性，这将成为颁发、续期许可证或继续其有效状态的条件。对于加州税务局核实名单上的申请人或持证人员，该通知应包括加州税务局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并应强调获得加州税务局的豁免的必要性，这将成为颁发、续期许可证或继续其有效状态的条件。

(1) 该通知应告知申请人，如申请人符合第(e)款第(2)段(a)项的规定，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颁发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临时执照，且在该期限到期后，除非州政府许执照颁发部门已收到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豁免，否则其执照将被拒发。

(2) 该通知应告知持证人员，在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收到豁免通知以及相应的申请文件和费用前，根据本节暂停的任何许可证将保持暂停状态。

(3) 该通知还应通知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如果根据本节申请被拒

或许可暂停，则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将不退还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支付的任何款项。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还应制定一份表格，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可使用该表格向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申请一份豁免。根据本款项发出的每份通知均须附上本表格的副本。

(h) 如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希望对其姓名被列入核实名单提出异议，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应及时向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提出书面请求。如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应立即向相应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及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发出一份豁免：

(1) 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按照《税收法典》第6832条或第19008条的规定，通过支付未缴税款或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来支付未缴税款，已履行纳税义务。

(2) 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在收到第(e)款第(2)段所述的初步通知后的45天内提交豁免请求，但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将无法在收到申请人或持证人员的豁免请求后的45天内，完成豁免审查并将其结果通知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及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当依据本小段获得了一份豁免后，并且在已有豁免的情况下，适用的执照仍被错误地暂停，则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恢复适用的执照，其追溯效力可追溯到错误暂停的日期，且该暂停不得反映在任何执照记录中。

(3) 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因当前财务困难而无法支付未缴税款。“财务困难”系指由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确定的财务困难，如申请人或认证人员完全无法支付未偿还债务，且申请人或认证人员无法获得《税收法典》第6832条或第19008条规定的分期付款安排。为确定是否存在财务困难，申请人或认证人员应提交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要求的任何信息，包括大笔的业务及个人开支方面的信息，以作出财务困难的确定。

(i) 申请人或持证人员应尽职责地回应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加



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发出的通知，并应认识到90天后临时执照即将失效或执照吊销即将生效，且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必 定会在该期限内采取行动。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无正当理由迟延采取行动，直接导致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无法完成对申请人或持证人员的审查，将不利于本节要求的调查，继而影响豁免的签发。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有责任证明其对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或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发出的通知作出了勤勉的回应，并且其延迟并非无正当理由。

(j) 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应根据本节制定豁免表格。当申请人或持证员已通过支付未缴税款、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证实存在第(h) 款第(3)段所定义的当前财务困难等方式履行纳税义务时，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应向申请人或持证人员邮寄一份豁免表格，并将豁免提交给相应的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在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根据本小段发出的豁免书后，应在收到该豁免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该豁免书。如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在发布豁免后，认定持证人员未遵守其分期付款协议，则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应以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规定的格式通知州政府执照颁发 部门及持证人员：持证人员不符合规定，撤销豁免。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开发一套自动化流程以遵守本子条款规定时，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以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以适用为准）规定的方式通知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持证人员未遵守分期付款协议。收到此通知后，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立即以政府执照颁发部门规定的表格通知持证人员，持证人员的执照将于特定日期暂停，该日期在表格寄出之日后的30天内。另外还须通知持证人员，执照将暂扣至依据本子条款获得新的豁免。

(k) 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与政府执照颁发部门签订实

施本节所需的机构间协议。

(1) 尽管有其他法律，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经相关部门主管或主管机构批准后，可向本节项下被暂扣执照的持证人员征收费用。该费用不得超过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执行本节之规定所需的费用。根据本节征收的费用应存入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存放其所征费用的基金中，并根据年度《预算法》划拨给该部门。

(m) 第(h)款所述程序应构成对本节规定的临时执照发放或执照拒发或暂扣提出异议的唯一行政救济。

(n) 任何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在收到有关申请人或持证人员的许可状态的询问时，如果该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根据本节被拒发或暂扣执照，或根据本节被授予临时执照时，则应答复拒发或暂扣执照或颁发临时执照，仅仅是因为持证人员出现在依据《税收法典》第7063节或 19195节经核实的500份最大的拖欠税款名单上。任何本州机构、委员会或部门根据本节收集的信息应受《信息实践法》(1977年)《民法典》第3部第4部分第1.8篇第1章(从第1798节开始)的约束。任何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在其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出版物上披露持证人员已根据本节被拒发或暂停颁发执照或已根据本节被授予临时执照时，应在有关执照状态的信息旁边以醒目的粗体披露，执照被拒发、暂扣或临时颁发的唯一原因是持证人员未纳税。

(o) 本州机构、委员会或部门根据本节颁布的所有规则和条例，



可根据《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3.5章(从第11340节开始)的规则作为紧急条例采纳。采用这些条例是紧急和必要的,能够及时维护公共和平、健康安全及民众福利。本条例自向州务卿备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p) 加州公平委员会、加州税务局及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应酌情制定必要法规以实施本节。

(q)(1)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及其所有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或前任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披露或使用根据本节从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获得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本节公开拒绝、拒绝续期或暂停执照或颁发临时执照的情况除外。未经本节授权,擅自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依据本节收到的信息,可按轻刑罪处罚。加州律师协会根据本节向加州最高法院提出暂停律师资格的请求,不得援引本子条款。

(2)根据本节暂停或拒绝续期执照或签发临时执照,并不构成对持证人员的拒绝或纪律处分,不必向国家执业者数据库报告,也不得向国家执业者数据库或医疗保健完整性和保护数据库报告。

(3)从认证名单中删除后,申请人或持证人员执照的暂停或撤销,应在三个工作日从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的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出版物中删除。本款不适用于加州律师协会。

(r)如果本节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被认定无效,则该无效不得影响在没有该无效规定或适用性的情况下可以生效的本节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就此而言,本节的規定是可分割的。

(s)本节给予申请人的所有复核权利,亦应给予持证人员。

(t)除非本节另有规定,州政府执照颁发部门根据本节暂停执照的

政策、做法和程序，应与根据《家庭法典》第17520节暂停执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相同。

(u) 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允许法院在违反加州宪法的情况下审查和阻止税款的征收。

(v) 本节适用于任何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出现在《税收法典》第7063或19195节规定的500份最大的拖欠税款名单上的持证人员。

494.6.违反劳动法——执照惩戒措施的依据

(a) 如果劳动委员会或法院确定持证人员违反了《劳动法》第244节(b)款，《劳动法》规定的营业执照可能会被暂停或吊销，且劳动委员会已经考量了此类暂停或撤销将对持证人员雇员的所有伤害，以及持证人员在收到通知后为解决任何指称的违法行为所做的善意努力。

(b) 尽管有(a)款的规定，消费者事务局内部机构的持证人员，经劳动委员会或法院认定违反《劳动法》第244节第(b)款，同样要受到其执照颁发机构的纪律处分。

(c) 根据本节之规定，雇主不得因要求准雇员或现职雇员在工作首日起计三个工作日内提交《I-9就业资格验证表》，而被暂停或撤销执照。

第4章 公开谴责

495. 对执照或证书持有者构成执照或证书暂扣或吊销理由之行为的公开谴责；程序

尽管法律有其他规定，但根据本法典被授权签发执照或证书的任何实体都可以公开谴责此类执照或证书持有人，因其行为可能构成暂扣或吊销执照或证书的理由。任何公开谴责、公开谴责和吊扣或公开谴责和吊销的程序，均应按照《政府法典》第2篇第3部第1部分第5章(从第11500节开始)进行，或者，对于国家卫生服务部管辖下的执照或证书持有者，应依照《健康与安全规则》第100171节进行。



第5章 考试安全

496. 拒发、暂扣或吊销执照的理由

如果申请人或持证人员违反了有关破坏执照考试的第123节之规定，委员会可以拒发、暂扣、吊销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执照。

498. 欺诈、欺骗或虚假陈述将构成限制执照的理由

如果持证人员通过欺诈、欺骗、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或故意不陈述重大事实而获得执照，则委员会可以吊销、吊扣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执照。

499. 因持证人员协助他人申请执照而对执照采取的措施

如果持证人员为了辅助其他人的执照申请，故意虚假陈述一项重大事实，或故意未向委员会陈述有关该申请的一项重大事实，则委员会可以吊销、暂扣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执照。



美发及美容条例



第16篇第9节 加州法规

包括截至2026年1月的修正版

附录



第1条.管理条款

900.“经营场所”

除《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46节另有规定外，就本部和《美容与美发法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从第7301条开始）而言，“经营场所”不包括个人服务许可证（“PSP”）持有人前往会见客户的任何场外场所、建筑或建筑部分，PSP持有人仅可在据第965.2节授权的地点提供服务。就本节而言，PSP持有人的居住或工作地点并非“场外”。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2.5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346节、第7350节和第7402.5节。

904. 执行

(a) 委员会条例第12条，含在《加州法规》第9部第16篇之中，规定了委员会的《健康与安全规则》。

(b) 经营场所执照或流动美发车执照的持有人，以及任何此类经营场所或流动美发车的负责人，应各自或与在此类经营场所或流动美发车内或雇用或共事的所有人员共同实施和维护《健康与安全规则》。

(c) 所有持证理发师、全科美容师、护肤美容师、美甲师、电蚀医师、讲师或学徒均应各自执行和维护《健康与安全规则》。

(d) 除在校学生外，所有从事理发师、全科美容师、发型师、美容师、美甲师或电蚀医师工作的人士，应委员会授权代表的要求，须出示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应为州、联邦或其他公认政府实体颁发的有照片驾驶执照或有照片身份证。

(e) 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会受到纪律处分。

(f) 委员会执行官和任何授权代表应有权进入并检查经营场所、流动美发车、学校的所有区域，包括所有房间、壁橱、橱柜、抽屉、容器、移动或固定存储或展示室。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313节、第7316节和第7404节。

905. 张贴消费者须知

获批学校所有人及执照持有机构所有人均须在其学校及机构的接待区显眼位置张贴一份“消费者须知”(BBC-CP01(2/2017))以供消费者参考了解。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29(e)节和第7404节。

第2条. 考试资格

909. 培训证明

(a) 申请人在考试申请中，如使用在该州委员会批准的培训学校接受的培训，来取得考试资格，则必须附有此次培训的证明材料。

(b) 就本节而言，培训证明须为填妥的“培训证明”表(Form #F-BBC-05, 2024年6月新版)，现将此表通过引用并入本文件。“培训证明”表须由申请人完成资格培训的学校填写。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21节、第7321.5节、第7322节、第7324节、第7326节、第7330节、第7331节、第7337节、第7362.5节、第7363节、第7364节、第7365节、第7367节和第7391节。

910. 州外或武装部队申请人

(a) 申请人希望凭借在本州以外其他地方的实践、学习或培训，或在本州持照学校的进修，或者这两项兼而有之的情况下，在本州获得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应向委员会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申请人希望以在他州或他国执业经历作为资历的，须在委员会规定的表格上（表格#03E-145《经验证明》-表C, 1/91修订版）提供一份非利害关系人出具的执业证明，以及由执业所在州或所在国的执照签发机构出具的认证声明，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开展该项执业的许可（如果需要执业许可的话）。

(2) 申请人在他州或他国学校完成了若干学时的学习和培训，且希望以此作为在本州学习和培训的学时的，须在委员会规定的表格上

(表格#03B-144, 《州外美容学校培训记录》-表B, 8/94修订版)提供一份学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认证声明, 指出每个科目完成了多少学时的学习和培训, 以及是在什么时间参加的学习和培训。

(3) 申请人希望以在本州持牌学校完成的辅助培训作为资历的, 应向委员会递交由该学校出具的认证声明, 指出每个科目顺利完成了多少小时的培训。

b) 考试申请人受聘在军事基地开展依据《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许可的任何职业服务的, 必须出示由军事基地出具的认证声明作为工作证明, 并可以据此执业经历取得考试资格。

c) 考试申请人在美国武装部队获得相应教育、培训或经验的, 可向委员会提交军事经验和训练核实(V-Met)记录进行评估, 委员会可据此记录授予申请人考试资格。

注: 援引法律依据: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 《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5、7321、7321.5、7324、7326、7330、7331与7337节。

第3条学徒制

913. 批准学徒培训计划

(a) 联合学徒委员会、单边管理及劳动学徒委员会, 或有意在理发、美容、电蚀、皮肤护理或指甲护理方面开展学徒培训计划的个人雇主, 都可以作为学徒计划的发起人。

(b) 有意在理发、美容、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蚀方面开展学徒计划, 作为发起人向委员会提请批准的申请人应:

(1) 向委员会提交批准其学徒计划的书面请求, 并确定学徒计划的主题。学徒计划批准申请书应有个人申请者的签名, 学徒计划发起者非个人时, 则由发起组织的负责人签名。

(2) 提交证明, 证明加州学院委员会已经批准学徒计划发起人提供学徒培训。



(3) 提交一份拟定学徒培训计划的详细大纲，证明其符合本条例下所含的学徒制条例。

(4) 提交学徒计划发起人与学徒之间所签协议（以下称为“学徒协议”）的复印件。学徒协议应符合1939年《雪莱-马洛尼学徒劳动标准法》（《劳动法》第3070节及其以下规定）的规定及依据该《劳动法》通过的规例。

(c) 根据本节第(b)小节规定向委员会填写的信息有任何变更，学徒计划发起人应在十(10)日内通知委员会，以供委员会批准。

(d) 委员会应在收到批准申请的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申请学徒计划的发起人，批准申请是否完整或有缺，还需要哪些具体信息。

(1) 重新提交信息不全的申请书资料给委员会后，委员会应在接收后的五(5)天内，确定该申请是否完备。

(2) 如果申请书仍旧不完备，委员会应在收到资料的五(5)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哪些具体信息。

(e) 委员会应在接收到完备申请的三十五(3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是否符合批准要求。

(f) 基于本节提案前两年间委员会的实际运转情况，自收到申请书的时间到美容美发委员会决定签发批准，批准学徒培训计划的最短、中短、最长进度时间如下：

- (1) 最短时间：1天
- (2) 中短时间：15天
- (3) 最长时间：48天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政府法典》第15376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劳动法》第3070节和第3078节；《政府法典》第15376节。

913.1.撤回批准：学徒计划发起人

(a) 学徒计划发起人未遵守《美容与美发法案》（《商业与职业准则》

第7301节及以下规定)法律规章的规定开展其学徒计划,委员会将撤回或限制学徒计划发起人的批准。

(b)(1)对学徒计划发起人的批准申请实施撤销或限制程序,应通过向学徒计划发起人送达缘由说明通知来启动。缘由说明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中应特别说明违规的性质,包括确定该违规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款,并随附一份委员会撤回或限制学徒计划发起人批准的既定命令。

(2)情况允许的话,缘由说明通知应包含一份消除违规行为的命令,限定消除违规行为的合理时间。如果学徒计划发起人在限定时间内遵守了违规消除命令,委员会应撤回其缘由说明通知。

(3)委员会在确定惩戒命令或缘由说明通知中的违规消除命令时,应就违规的严重程度、对参与学徒计划发起人学徒计划的学徒的影响、对公众的影响、学徒计划发起人的诚信以及以前的违规历史等因素,充分考虑命令的合适性。

(c)缘由说明通知应告知学徒计划发起人,如果学徒计划发起人对缘由说明通知的某一部分存在异议,要求进行听证,其应在缘由说明通知送达的30日内向委员会的执行官书面要求听证。如果没有依据本小节做出听证要求,将依据缘由说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执行缘由说明通知中随附的命令。

(d)委员会在收到学徒计划发起人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60日内,开展对缘由说明通知的申辩听证。该听证将由委员会选定的一名委员前进行。听证结束后,听证的委员应拟备或拟备好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裁定和命令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将于听证结束后的45日内邮达学徒计划发起人。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

914.1. 提交学徒训练申请;资格

如果申请学徒执照的申请人以前已经申请并通过了特定学科的执照考试,则申请人没有资格申请同一学科的学徒计划。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4节。

914.2. 提交学徒训练申请；再登记

(a) 学徒期为2年。学徒在任何时候退出学徒计划，学徒计划发起人应在其退出后的10天内通知委员会。

(b) 如果学徒在2年学徒期后，没有完成规定的3,200小时及相关培训，并且委员会已获通知取消其注册，而学徒执照已按照本条第923节的要求提交给委员会，申请人可以重新注册一次以完成该计划。2次注册学徒计划后，申请人不再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4节。

915. 相关培训

(a) 委员会核准的每一项学徒训练应包括在职训练部分和相关训练的课堂部分。

(b) 理发师学徒的相关培训必须在两年期间提供至少216小时的指导。其中应涵盖最少144小时的理发理论，最高72小时可为选修培训。72小时的选修培训可以通过课堂教学、研讨会或与理发有关的示范来进行。选修课培训应通过课程结业证书或注册记录来进行证实。

(c) 美容、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蚀学徒的相关培训必须在两年的时间内提供至少220小时的课堂教学。这些课时应涵盖以下学科：

(1) 美容学徒的相关训练须包括下列与美容有关的科目：美容化学、健康及安全及有害物质、电学、消毒与卫生、细菌学、解剖学与生理学、湿发定型、热发定型、永久烫发、化学拉直、理发、染发和漂白、头皮和头发植插、面部护理、眉弓和脱毛、化妆、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

(2) 与护肤相关的培训应涵盖以下与护肤相关的学科：美容化学、健康安全及有害物质、电学原理、消毒卫生、细菌学、解剖学、生理学、皮肤分析及状况、面部护理、眉弓与脱毛以及化妆等。

(3) 指甲护理相关培训应涵盖以下与指甲护理相关的学科：美容

化学、健康与安全及有害物质、消毒与卫生、细菌学、解剖学与生理学、水油美甲，包括手部和手臂按摩、完整足疗、人造指甲粘着。

(4) 电解相关培训应包括以下与电解有关的学科：健康与安全及有害物质、消毒与卫生及灭菌、细菌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电学、电解、热解、高频直流电疗。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和第7334节。

916. 培训学时与时间表

(a)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5节所指的两年是指至少三千二百(3,200)小时的学徒时间。全职学徒制是指在经批准的项目中接受每周至少32小时的就业和培训。每个工作日的学分不得超过八个半小时，一个星期的学分不得超过五天。每周最大培训课时不得超过42-1/2小时。

(b) 为期两年的学徒计划从委员会颁发学徒执照开始。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第7334节与第7345节。

917. 学徒前培训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4节所述的学徒前培训的最低课时应为两

(2)小时，包括委员会的法律和法规、基本的顾客保护以及卫生和消毒程序方面的指导。申请学徒执照者，须在申请学徒执照前六个月内完成本节规定的学徒前培训。

(b) 本节所称“基本的顾客保护以及卫生和消毒程序”应包含：工具、毛巾及设备消毒流程、标准洗手程序、血液暴露处理指南、保护顾客免受有害化学品侵害的最低标准、常见违规行为及预防措施、身体与性虐待防范意识以及职业操守规范。

(c) 如需完成培训，申请人须通过委员会管理的在线学徒前培训，该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委员会官网www.barbercosmo.ca.gov提供的注册流程。申请人须通过官网“学徒前培训”链接注册用户账户，并提交以下信息：

(A) 完整法定姓名：（姓氏）（名字）（中间名）

及（后缀），如适用

(B) 电子邮箱地址

(C) 出生日期

(D) 联系电话

(E) 社会保障号码 (SSN) 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TIN)

(2) 互动课程包含(b)款所列科目的教学模块及相关教学幻灯片(以下简称“幻灯片”),注册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须完成课程学习,并在每个教学模块结束后正确完成本款规定的测验与活动。就本款而言,“正确完成测验与活动”应包含以下要求:

(A) 用户必须为每个学习模块关联的测验或活动选择正确答案,方可继续完成课程。

(B) 若选择错误答案,系统将提示用户重新选择,且在用户选中正确答案前不得继续课程。

(C) 用户不得跳过或快进培训中的任何模块或幻灯片。

(D) 完成单张幻灯片后,用户必须点击箭头按钮方可继续课程,直至完成。

(3) 课程完成后,用户可下载并打印电子结业证书,证书包含标题“结业证书”、用户法定全名、课程名称、完成日期及委员会徽标。

(d) 在完成学徒前培训计划后,个人须在参加学徒计划时,将第(c)款第(3)段所指明的结业证书副本提交给经委员会根据第913条批准的学徒计划发起人。

(e) 若申请人未能在本节规定时限内完成所需培训,须重新参加并完成本节要求的培训,方可依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7334条申请学徒执照。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4节。

918. 学徒培训师

(a) 除非持证人员的执照包括学徒执照的执业范围,否则持证人员不得训练学徒。



(b) 持证人员在任何时间最多可监督两名学徒。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2节和第7336节。

919. 委员会批准的培训师和经营场所

(a) 持证人员如欲训练学徒，须在雇用或培训学徒前取得委员会批准。希望在共同所有的多个场所培训学徒的经营场所可以要求参加多个地点的培训。共同所有包括企业连锁、个人拥有的多家企业、特许经营集团或合伙企业。批准培训师及经营场所的申请须使用委员会提供的表格（表格#35A-03，《获许学徒执照及培训师及经营场所批准申请书》5/94修订版）。

(1) 在共同所有的多个地点参与培训学徒的经营场所，应在申请过程中提供一份清单，列明经营场所名称、地点、委员会签发的执照号码、官员和/或所有人姓名。

(b) 学徒培训师批准资格：

(1) 持证人员应持有委员会签发的当前有效许可证。

(2) 持证人员在申请成为学徒培训师之前的两年内，未受到任何未决的纪律处分，未因委员会纪律处分而处于考察期，也未因过去的纪律处分而有过考察期。

(3) 持证人员因第480节的情形被拒发执照。

(4) 持证人员没有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第12条的规定发出的未缴罚款。

(c) 在经营场所未获委员会批准前，学徒不得在该经营场所内工作或接受培训。批准经营场所的申请应按第(a)款规定的相同格式提出。

(d) 经营场所获批准的条件：

(1) 经营场所应当持有委员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申请经营场所批准之前的两年内，该经营所未受到未决的纪律处分，未因委员会纪律处分而处于考察期，也未因过去的纪律处分而有过考察期。

(3) 未因第480节之情形被拒发执照。

(4) 持证人员无《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第12条项下收取的未缴罚款。

(5) 如果该经营所在共同所有的多个地点参与培训学徒，则经营场所之间应达成雇用学徒的协议。

(e) 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批准担任学徒培训师的人或学徒机构(表格#35A-03, 《获许学徒执照及培训师及经营场所批准申请书》5/94修订版), 申请是否完整或有缺, 以及需要哪些具体资料。

(1) 重新提交信息不全的申请书资料给委员会后, 委员会应在接收后的五(5)天内, 确定该申请是否完备。

(2) 如申请仍有不足, 委员会须在收到申请后五(5)天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所需的具体资料。

(f) 委员会应在收到填妥的申请后三十五(35)天内, 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符合批准的要求。

(g) 基于本节提案前两年间委员会的实际运转情况, 自收到申请书的时间到美容美发委员会决定签发批准, 处理批准学徒培训计划的最短、中短、最长进度时间如下:

(1) 最短时间: 1天

(2) 中短时间: 15天

(3) 最长时间: 48天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2节、第7333节、第7334节和第7336节。

920. 学徒培训记录

按照要求, 学徒培训师应向委员会或其代表提交一份学徒每日工作记录。这些工作记录应包括受雇学徒的姓名、工作日期、工作时长和工作期间的工作过程以及培训师的姓名。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和第7334节。

921. 理发师学徒课程

(a) 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7316节，参加理发学徒课程的学徒的课程应包括3,200小时的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涵盖理发师的所有实践。

(b) 就本节而言，技术指导是指通过演示、讲座、课堂参与或考试提供指导；实践操作是指学员在另一个人体或人体模型上实际提供整套服务。实践培训指完成一项实践操作所需的时间。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的具体学时如下所示：

(1) 2,800小时的美发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美发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发型设计（95小时技术指导和450次实际操作）：

发型设计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发质分析、洗发、手指卷发、卷发器卷发、梳发、拉直、烫发、电热梳和热卷发棒卷发、吹风机定型。

永久烫发和化学直发（40小时的技术指导和120次实际操作）：

永久烫发和化学直发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发质分析、酸性和碱性永久烫发、化学直发（包括使用氢氧化钠和其他碱性溶液）。

染发和漂发（65小时技术指导和50次实际操作）：

染发和漂发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也包括使用半永久、部分永久和临时颜色）：发质分析、易染性和发丝测试、安全注意事项、配方混合、着色、漂白、高光和弱光以及染料去除剂的使用。

理发（20学时技术指导和300次实践操作）：

理发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使用剪刀、剃刀（定型器）、电推剪/修剪器以及湿剪和干剪用打薄（变细）剪刀。

（2）200小时的修面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修面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修面准备与操作（100小时技术指导和40次实际操作）

修面准备与操作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为客户做修面准备，评估顾客皮肤状况，运用剃须技术，在修面服务后涂抹须后水，按摩顾客面部和涂抹面霜按摩吸收。

（3）200小时健康与安全技术指导

学员应修完健康与安全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法律与法规（20学时技术指导）

法律与法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美容与美发法案》和《委员会规章与制度》。

健康与安全考量（45学时技术指导）

健康和安全/有害物质，包括在机构进行化学品和健康方面的培训、材料安全数据表、防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防止化学伤害、健康和安全法规和机构、细菌学和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乙型肝炎在内的传染病。

消毒与卫生（20学时技术指导）

消毒和卫生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消毒和卫生包括保护消费者和技术人员健康和安全的适当程序，以及场所使用的设备的适当消毒程序。



在整个培训期都应注重消毒，且所有仪器和设备用前必须消毒。

解剖学与生理学（15学时技术指导）

解剖学与生理学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人体解剖学、人体生理学。

(c) 委员会建议学校提供沟通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销售技巧、客户记录、礼仪，以及摊位租客、独立承包商、雇员和雇主的基本税务资料。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34(f)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6(a)、7321.5(d)(2)、7362(b)、7362.5(a)节和7389节；《劳动法》第3078节。

921.1. 美容学徒课程

(a) 参加美容学徒课程的学徒的课程应包括3,200小时的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涵盖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7316节构成美容艺术的所有实践。

(b) 就本节而言，技术指导是指通过演示、讲座、课堂参与或考试提供指导；实践操作是指学员在另一个人体或人体模型上实际提供整套服务。实践培训指完成一项实践操作所需的时间。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的具体学时如下所示：

(1) 2,600小时的美发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美发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发型设计（95小时技术指导 and 450次实际操作）：

发型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发质分析、洗发、手指卷发、卷发、梳发、拉直、烫发、用热梳子和热卷发棒卷发和吹风机定型。

永久卷发和化学直发（40小时的技术指导和210次实际操作）：

永久烫发和化学直发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发质分析、酸性和碱性永久烫发、化学直发（包括使用氢氧化钠和其他碱性溶液）。

染发和漂白（65小时技术指导和215次实际操作）：

染发和漂发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也包括使用半永久、部分永久和临时颜色）：发质分析、易染性和发丝测试、安全注意事项、配方混合、着色、漂白、高光和弱光以及染料去除剂的使用。

理发（20学时技术指导和300次实践操作）：

理发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使用剪刀、剃刀（定型器）、电推剪/修剪器以及湿剪和干剪用打薄（变细）剪刀。

（2）200学时健康与安全技术指导

学员应修完健康与安全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法律法规（20小时技术指导）：

法律与法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美容与美发法案》和《委员会规章与制度》。

健康和安全考虑（45小时技术指导）：

健康与安全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美容化学，包括化妆、美甲、美发和皮肤护理制剂的化学成分和用途。基础的化学化妆，化学磨皮，物质的化学和物理变化。危险物质课程包括在场所进行化学品和保健方面的培训，防止接触危险化学品和防止化学伤害，人体工程学，美容学中的电学理论，细菌学，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乙型肝炎和葡萄球菌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材料安全数据表。



消毒卫生（20小时技术指导）：

消毒和卫生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消毒和卫生包括保护消费者和技术人员健康和安全的适当程序。经营场所设备的正确消毒步骤。

在整个培训期都应注重消毒，且所有仪器和设备用前必须消毒。

解剖学和生理学（15小时的技术指导）：

解剖学与生理学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人体解剖学、人体生理学。

（3）200学时美学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美学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人工、电气和化学美容（25小时的技术指导和65次实际操作）：

人工、电疗和化学面部护理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和程序：人工面部护理，包括清洁、科学推拿、涂面膜和敷面膜。电气美容包括使用电模态、皮肤灯以及美容和皮肤护理专用的电气设备；但是，能够产生电流的机器不得用于刺激身体或面部的肌肉来达到收缩的效果。化学面部护理包括化学换肤、涂面膜、敷面膜和去角质。培训应强调，只能去除面部最外层非活体皮肤

（即表皮），并且只能出于美容目的。所有实际操作必须按照第992节关于皮肤去角质的规定来进行。

修眉彩妆（25小时技术指导，55次实际操作）：

修眉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拱眉设计和脱毛，包括使用蜜蜡、电动或手动镊子及脱毛剂去除多余毛发。



修眉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皮肤分析、完整正确的化妆、睫毛和眉毛着色以及假睫毛的使用。

(4) 200小时的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手部护理与足部护理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10小时技术指导和34次实际操作）：
手部护理与足部护理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水油美甲，包括指甲分析及手部/脚部和手臂/脚踝按摩。

人造指甲粘着（25小时技术指导和120次(美甲)实际操作）：
人造指甲，包括丙烯酸：液体和粉末涂刷，人造指甲，指甲包装和修复。

(c) 委员会建议学校提供沟通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销售技巧、礼仪、记录保存和客户服务记录。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34(f)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6(b)节、第321(d)(5)节、第362(b)节、第362.5(b)节和第7389节；《劳动法》第3078节。

921.2. 电解学徒课程

(a) 报名参加电学学徒课程的学徒的课程应包括3,200小时的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涵盖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7316节构成电学艺术的所有实践。

(b) 就本节而言，技术指导是指通过演示、讲座、课堂参与或考试提供指导；实践操作是指学员在另一个人体或人体模型上实际提供整套服务。实践培训指完成一项实践操作所需的时间。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的具体学时如下所示：

(1)400小时的电解、热解、混合/双模态和电学的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电解、热解、混合/双模态和电学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电解（45小时技术指导和120次实际操作）

电解的课程应包括使用单针和多针插入技术进行脱毛的研究，电流的使用，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以及评估病人的健康史以确定是否适合电解治疗。

热解（45小时的技术指导和120次实际操作）

热解课程应包括使用自动和手动热解设备进行脱毛的研究，插入技术，在高强度和低强度下使用高频电流，皮肤反应，以及评估顾客健康史是否适合热解治疗。

混合/双模态（45小时技术指导和120次实际操作）

混合/双模态的课程应包括使用高频电流组合脱毛、插入技术、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的研究，并评估客户的健康史与混合/双模态治疗的兼容性。

电学（15小时技术指导）

电学课程应包括电流的性质；电气设备的操作原理；操作电气设备时应采取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设备的正确维护。

(2)200学时健康与安全技术指导

学员应修完健康与安全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法律与法规（20学时技术指导）

法律和法规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美容与美发法案》和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

健康与安全考量（45学时技术指导）

健康与安全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细菌学、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疱疹、葡萄球菌感染和其他传染病及其预防、人体工程学、电气安全和材料安全数据表。

灭菌（25小时技术指导）

灭菌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保护消费者和技术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适当程序和技术，以及机构中使用的消毒设备。在整个培训期都应注重消毒和卫生，且所有仪器和设备用前必须消毒和注意卫生。消毒时间和日期应加以监控和记录。

解剖学和生理学（25小时的技术指导）

解剖学和生理学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皮肤病学和皮肤和头发的分析，以及循环系统、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研究。

(c) 委员会建议学校提供沟通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咨询、操作前和操作后护理、销售技巧、礼仪、记录保存、客户服务记录、商业技巧，以及独立承包商、雇员和雇主的基本税务信息。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节和第334(f)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6(f)节、第330(d)(3)节、第362(b)节、第366节和第389节；《劳动法》第3078节。

922. 转移

学徒可以向计划发起人申请从经批准的一个相关培训班转到另一个培训班，或从经批准的一个经营场所和培训师转到另一个经营场所和培训师。学徒和计划发起人应在任何转移的五天内通知委员会。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33节和第336节。

923. 交回执照

成功通过执照考试或终止学徒培训计划或学徒注册期满的学徒，应将先前发给他们的学徒执照和身份证件照片归还给委员会。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5节。

924. 完成学徒培训计划

(a) 成功完成或中止学徒计划后，学徒计划发起人应向学徒颁发学徒结业或中止证书。学徒结业或中止证书应同时由导师、学徒和学徒计划发起人签署。

(b) 结业或中止学徒资格证书应为计划发起人准备的文件，其中应包含以下所有内容：

- (1) 课程名称。
- (2) 学徒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出生日期。
- (3) 学徒执照编号和社会保险号。
- (4) 委员会签发的培训计划发起人名称和发起人代码。
- (5) 完成的相关培训时数。
- (6) 学徒培训结业或中止的日期。
- (7) 科目指定的学徒已完成在职培训总时数。
- (8) 在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学徒计划中接受的所有培训。
- (9) 确认学徒已达到或未达到课程要求的声明。
- (10) 一份注明日期并签署的声明，声明文件上的所有信息都

真实准确。声明的内容如下：

“我们，以下签名者，证明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正确的。如有不实，甘愿依据加州法律受伪证罪之罚。”

(c) 学徒应在申请参加执照考试时提交学徒期结业证书和所有其他合格文件。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21节、第7321.5节、第7324节、第7326节、第7330节、第7333节及第7337节。

925. 培训师职责说明

进行学徒培训的经营场所的所有者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作为学徒培训师的员工其作为培训师的责任。培训师职责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第3078节(a)、(b)、(c)、(d)和(e)款中规定的条款。培训师职责说明应由经营场所所有者和学徒培训师共同签署，并保存在经营场所内。培训师职责说明应根据委员会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交。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2节、第7333节和第7336节。

926. 先前培训的学徒学分

(a)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21节至第7330节的规定，部分基于先前加州学徒计划培训的学徒，希望在该州获得执照考试资格的，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

(1) 先前的培训必须是经委员会批准进行的学徒计划。

(2) 先前的培训必须是在重新注册委员会批准的学徒计划的前三年内。

(3) 在授予学分之前，必须向注册计划发起人出示由学徒、培训师、学校代表和学徒计划发起人签署的有效结业或中止证书。

(4) 完成三千二百(3,200)小时学徒训练课程后，必须在申请考试时附上每个注册期的有效结业或中止证书。

(b) 学徒必须以良好信誉从获批计划中结业，才能获得所接受培训的学分。良好信誉的定义标准如下：

(1) 未因不当行为被解除雇佣关系。

(2) 已将学徒执照交回计划发起方，并转交给委员会。

(3) 已根据CCR第915节参加相关和补充培训课程。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3节、第7334节和第7345节。



第4条·考试

931. 口译员

(a) 理发师、全科美容师、发型师、护肤美容师、美甲师或电蚀师考试的申请人，无法以10年级相应的水平使用英语、韩语、西班牙语、越南语或者简体中文进行口语表达、阅读或者书写，且申请人和/或口译员符合第(c)、(d)、(f)、(h)、(i)和(j)款要求的（以具体适用情况为准），可以在考试期间使用口译员。

(b) 如需向委员会申请批准由申请人指定人员担任口译员，则申请人在提交考试申请时须一并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请人使用口译员”表格（Form #03A-126，修订于2025年2月），现将此表通过引用并入本文件。

(c) 口译员须同时精通英语和申请人的母语，并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这一事实，否则将受到伪证罪的处罚。

(d) 一个人每年只能在考试中担任一次口译员。就本款而言，“每年一次”是指该人在第(b)款规定的申请上签字日期之前的最后十二(12)个月内未在任何委员会许可考试中担任口译员。

(e) 残疾人有权以与非残疾人平等的方式参加考试活动，并应对出示医疗证明文件的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

(f) 以下人员禁止担任口译员：

(1) 不满15岁者。

(2) 目前或曾经是理发、美容全科、发型设计、电蚀、指甲护理或皮肤护理专业学员的人士。

(3) 目前或曾经获得本州或任何其他州颁发执照成为理发、全科美容、发型设计、电蚀、指甲护理或皮肤护理操作人员或讲师的人士。

(4) 目前或曾经参加过理发师、全科美容师、皮肤护理、指甲护理或电蚀实习培训课程的人士。

(5) 目前或曾经是任何理发、全科美容、电蚀、发型设计、指甲护理或皮肤护理学校所有者或工作人员的人士。

(g) 任何人自担任口译员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就其曾提供口译员服务的理发、全科美容、发型设计、电蚀、指甲护理或皮肤护理专业向美容美发委员会申请执照。

(h) 如委员会裁定根据本节提供的任何资料在重要方面不实，则应取消申请人的考试资格。

(i) 只向申请人朗读考试内容，而不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人士，不允许陪同申请人参加任何考试。

(j) 如果委员会确定口译员在考试期间提供答案或在考试过程中向申请人提供除翻译以外的任何其他实质性协助，则应取消该口译员的资格，并取消申请人的考试。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8节和第7340节。

932. 考试及格成绩

(a) 考试应包含笔试。

(b) 申请人的笔试必须达到及格分数。委员会将在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考试承包商的指导下，根据学科专家的建议，采用参照标准的方法确定及格分数。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338节和第7340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8节和第7340节。

第5条.流动美发车

937. 执照与经营

(a) 申请人申请流动美发车经营许可证的，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请资料，包括以下所有资料：一份填妥的“(1008)流动美发车执照申请”(Form #03A-202, 2024年6月新版，现将此表通过引用并入本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998节所述之不予退还的申请费、第998节所述的初始检查和许可费，以及第7355(b)节所规定的证据、声明或文件。

(b) 除另有规定外，有关理发和美容场所的所有《健康与安全规则》(载于本条例第12条)应适用于流动美发车。

(c) 所有储物柜门都应配备安全扣。

(d) 储物柜外的所有用具应牢固地固定在流动美发车上。

(e) 流动美发车不得在行驶中提供服务。

(f) 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流动美发车应设置斜坡或升降机，方便其出入。

(g) 经营者使用机动车为流动美发车的，应遵守地方、州和联邦有

关机动车操作的所有法律法规。

(h) 根据要求, 经营者应向委员会的授权代表提供一份说明经营日期、经营场地和经营时间的计划书。

(i) 委员会应在收到流动美发车经营许可证申请后, 书面通知申请人, 该申请已完整归档, 或申请资料不足, 尚需要提供哪些具体资料或文件才能完成该申请。

(j)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5节, 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完整归档通知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向委员会或委员会代表安排预约检查流动美发车以获得最终批准的, 委员会须将关于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被认定为不完整, 且申请人未在《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45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的, 委员会须在第7345节规定期限届满后将初始检查和许可费退还申请人。

(k) 最终批准的审查应确保符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45节和第7357(b)节的规定。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57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45节、第7355节和第7357节。

第6条.学校

940.学校设备

(a) 美容学校的最低设备配置如下:

(1) 指导皮肤护理和电气面部护理的电气设备。

注: 器械不得用于刺激身体或面部的肌肉来达到收缩的效果。

- | | |
|-------------------|----|
| (2) 满头头发的人体模型 | 10 |
| (3) 时钟或时间扫描仪 | 1 |
| (4) 洗发池 | 5 |
| (5) 毛发干燥器 | 6 |
| (6) 美容椅或美容沙发 | 2 |
| (7) 修甲台 | 6 |
| (8) 热直发器 | |
| (A) 无电梳 | 3 |
| (B) 热处理炉(无电梳专用) | 1 |
| (C) 电卷发器 | 1 |
| (D) 非电卷发器(至少两种尺寸) | 3 |
| (E) 热处理炉(非电卷发器专用) | 1 |
| (9) 美发椅或理发椅 | 15 |

(b) 理发学校的最低设备配备如下：

(1) 满头头发的人体模型	7
(2) 时钟或时间扫描仪	1
(3) 洗发池	3
(4) 毛发干燥器	4
(5) 美发椅或理发椅	8
(6) 电动卷发器	1
(7) 无电梳	1
(8) 非电卷发器（至少两种尺寸）	2
(9) 热处理炉（无电梳专用）	1
(10) 毛巾蒸锅	1

(c) 电蚀学校的最低设备配备如下：

(1) 时钟或时间扫描仪	1
(2) 洗手池	2
(3) 服务台	3
(4) 电解脱毛器	
(A) 高频电解	2
(B) 混合脱毛器	2
(C) 多针	1
(5) 放大灯/放大镜/双目放大镜	3
(6) 升降凳	3
(7) 多功能架	3
(8) 锐器盒	1/桌子
(9) 干热杀菌器	1
(10)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1节、第7362.2节和第7362.3节。

941. 学校审批

(a) 为获得委员会批准，私立专科学校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批准申请，申请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由学校所有者署名并承诺不符则按伪证罪处罚的证明文件，声明学校将提供经委员会批准的教学课程，并且美容学校方面，已满足《商业与职业规则》第7362.1节有关学校批准的所有要求。

(2) 由私立高等教育局颁发给学校的、现行有效的、机构批准运营的证书副本。

(b) 在收到 (a) 款所指明的批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委员会须书

面通知学校批准申请已通过，或批准申请有欠缺，还需要补充哪些资料才能使批准申请完备。

(c) 所有新学校和改变所有权或地点的学校都必须符合 (a) 款的规定。

(d) 如果经批准的学校不再符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节或第7362.1节的要求，则必须在七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并注明其不符合的条款。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节和第7362.1节。

950.5.电解课程设置

(a) 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7316节的规定，电解学员的课程应包括六百（600）学时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涵盖电解的所有实践项目。

(b) 就本节而言，技术指导是指通过演示、讲座、课堂参与或考试提供指导；实践操作是指学员在另一个人体或人体模型上实际提供整套服务。实践培训指完成一项实践操作所需的时间。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的具体学时如下所示：

(1) 400小时的电解、热解、混合/双模态和电学的技术指导和实践培训

学员应修完电解、热解、混合/双模态和电学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电解（45小时技术指导和60次实践操作）

电解课程应包括使用单针和多针插入技术进行脱毛的研究，电流的使用，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以及评估病人的健康史以确定是否适合电解治疗。

热解（45学时技术指导和60次实践操作）

热解课程应包括使用自动和手动热解设备进行脱毛的研究，插入技术，在高强度和低强度下使用高频电流，皮肤反应，以及评估顾客健康史是否适合热解治疗。

混合/双重模态（45学时技术指导和60次实践操作）

混合/双重模态课程应包括使用高频电流组合脱毛、插入技术、皮肤反应和回射和弹射的研究，并评估客户的健康史与混合/双模态治疗的兼容性。

电学（15学时技术指导）

电学课程应包括电流的性质；电气设备的操作原理；操作电气设备时应采取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设备的正确维护。

(2)200学时健康与安全技术指导

学员应修完健康与安全课程的必修科目，各科目技术指导的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法律与法规（20学时技术指导）

法律与法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美容与美发法案》和《委员会规章与制度》。

健康与安全考量（45学时技术指导）

健康与安全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细菌学、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疱疹、葡萄球菌感染和其他传染病及其预防、人体工程学、电气安全和材料安全数据表。

灭菌（20学时技术指导）

灭菌的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保护消费者和技术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适当程序和技术，以及机构中使用的消毒设备。

在整个培训期都应注重消毒和卫生，且所有仪器和设备用前必须消毒和注意卫生。消毒时间和日期应加以监控和记录。

解剖学与生理学（20学时技术指导）

解剖学与生理学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皮肤



病学和皮肤和头发的分析，以及循环系统、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研究。

(c) 委员会建议学校提供沟通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咨询、操作前和操作后护理、销售技巧、礼仪、记录保存、客户服务记录、商业技巧，以及独立承包商、雇员和雇主的基本税务信息。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6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f)节、第330(d)(1)节、第362节、第366节和第7389节。

950.10.学分转移

(a) 凡满足以下要求的，学生从一个指导课程转到另一指导课程时应按照一比一的比例获得先前在另一指导课程中获得的技术指导和实践指导学时的学分（“授课时数”）：

(1) 学生之前获得的授课时数相同，这表示获得的指导与新课程的持续时间相同且覆盖内容相同；并且

(2) 按照本节的规定授予原课程的授课时数的学分。

(b) 持有全科美容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全科美容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应获得以下学分：

(1) 参加新的理发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商业与职业准则》（简称“准则”）第7362.5(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2.5(b)“(2)节”。

(C) 化学品美发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2.5(b)(3)节。

(D)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2.5(b)(4)节。

(2) 参加新的皮肤护理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4(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2)节。

(C) 皮肤护理服务课程内容15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3)节。

(D) 脱毛以及睫毛和眉毛修整服务课程内容5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4)节。

(3) 参加新的指甲护理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2)节。

(C) 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3)节。

(4) 参加新的发型设计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2)节。

(C)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3)节。

(5) 参加新的电蚀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2)节。

(c) 持有理发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理发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 应获得以下学分:

(1) 参加新的全科美容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2)节。

(C) 化学品美发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3)节。

(D)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4)节。

(2) 参加新的皮肤护理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
- (2)节。
- (3) 参加新的指甲护理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
- (2)节。
- (4) 参加新的发型设计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2)节。
- (C)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3)节。
- (5) 参加新的电蚀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 (2)节。
- (d) 持有电蚀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皮肤护理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 应获得以下学分:
- (1) 参加新的全科美容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 (2)节。
- (C) 皮肤护理服务课程内容15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5)节。
- (D) 脱毛以及睫毛和眉毛修整服务课程内容5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6)节。
- (2) 参加新的理发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 (2)节。
- (3) 参加新的指甲护理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5(b)
- (2)节。
- (4) 参加新的发型设计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2)节
- (5) 参加新的电蚀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 (2)节。
- (e) 持有美甲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指甲护理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 应获得以下学分:
- (1) 参加新的全科美容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 (2)节。
- (C) 手部护理和足部护理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7)节。
- (2) 参加新的理发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 (2)节。
- (3) 参加新的皮肤护理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
- (2)节。
- (4) 参加新的发型设计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1)节。
-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3(b)
- (2)节。
- (5) 参加新的电蚀课程, 最高:
-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2)节。

(f) 持有发型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发型设计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 应获得以下学分:

(1) 参加新的全科美容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2)节。

(C)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4)节。

(2) 参加新的理发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

(2)节。

(C) 发型设计服务课程内容2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b)(4)节。

(3) 参加新的指甲护理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第7365(b)(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第7365(b)(2)节。

(4) 参加新的皮肤护理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4(b)

(2)节。

(5) 参加新的电蚀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6(b)

(2)节。

(d) 持有电蚀医师执照的学生或者在电蚀指导课程中获得授课时数的学生, 应获得以下学分:

(1) 参加新的全科美容课程, 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 见《准则》第7362.5(c)

(2)节。

(2) 参加新的理发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2.5(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2.5(b)
(2)节。

(3) 参加新的皮肤护理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4(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4(b)
(2)节。

(4) 参加新的发型设计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3(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3(b)
(2)节。

(5) 参加新的指甲护理课程，最高：

(A) 健康与安全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5(b)
(1)节。

(B) 消毒与卫生课程内容100授课时数，见《准则》第7365(b)
(2)节。

(h) 根据《准则》第7367节的规定，学生在课程的实践与技术指导中获得的学时，超过《准则》第7362.5节、第7363节、第7364节、第7365节和第7366节规定的技术课程内容最低学时的，则学生之前获得的作为理发师、美容师、发型师、美容师、修甲师或电疗师执业所需的这些学时，且须与第(a)(1)款中所述的相同。

(i) 本节适用以下定义：

(1) “从一个指导课程转入另一个指导课程”指从一个指导课程换到另一个指导课程，或者持证人员参加一门新的指导课程从而获得委员会颁发的另一个执照。

(2) “获得”指成功完成学时或者课程获得及格分数。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第7362.5节、第7363节、第7364节、第7365节、第7366节和第7367节。

950.12.为付费顾客服务

(a) 就读学员在完成新生阶段的培训和指导之前，不得为顾客提供付费服务。新生学时为每门课程规定的总培训学时的10%。

(b) 就读学员在完成顾客付费服务技能指导和实践训练前，不得为顾客提供付费服务。

(c) 就本节而言，技能指导指通过演示、讲座、课堂参与或考试提供指导；实践训练指学员在人体或人体模型上实际提供整套服务。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6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62(b)、7362.5、7364、7365和7366节。

961. 教学材料

(a) 获批的学校应在指导的第一周内向每位学员提供以下打印或电子副本：

(1) 至少一本学员所注册的指导课程的教材（如美容、美发、电疗、美学、美甲）。

(2) 最新版《加州美容与美发法案》（《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从第7301节开始）；

(3) 《美容与美发条例》的最新副本（《加州法规》第16篇第9部从第904节开始）；

(4) 如果学员计划用委员会提供的其中一门非英语语言参加考试，提供由执照考试机构准备的任何最新版执照考试翻译指南，为考生提供考试语言方面的帮助。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36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和7362节。

第8.5条校外实习

962. 定义

(a)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第(c)(3)款和第7395.2节第(c)(3)款而言,“良好信誉”具有下述含义:

(1) 持证人员持有由美容美发委员会签发的当前有效、无限制的理发师、全科美容师、电蚀、发型设计、护肤美容师或美甲师执照。

(2) 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11条,执照不存在最新处罚或待决处罚。

(3) 根据《美容与美发法案》第12条,持证人员没有未缴纳罚款。

(b)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第(g)(3)款和第7395.2节第(g)(3)款及本节而言,“适当培训”指校外实习生已完成《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5节规定的实践与技术指导最低学时的25%。

(c)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第(g)(3)款和第7395.2节第(g)(3)款而言,“化学处理”指任何产品或程序,包括配制和/或应用产品,通过化学处理改变或改进头发、皮肤或指甲的分子结构。这些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永久烫发
- (2) 永久软烫
- (3) 化学拉直
- (4) 氢氧化钠和其他碱性溶液
- (5) 染发和漂发(半永久和永久)
- (6) 化学换肤产品
- (7) 脱毛产品
- (8) 睫毛和眉毛着色产品

(d)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第(g)(3)款和第7395.2节第(g)(3)款而言,“直接即时监督”指当指定持证人员在现场监督工作流程时,校外实习生只能以助理身份为付费客户服务。向校外实习生所进行的工作必须在监督校外实习生的指定持证人员的执业范围内。

(e)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第(g)(3)款和第7395.2节第(g)(3)



款而言，“直接监督”指校外实习生只有在指定的持证人在场监督且校外实习生符合本节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开展可视为《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所列之理发或全科美容执业的行为。实习生不得为客户使用或涂抹化学剂，除非该实习生已从委员会依据第941节批准的理发或全科美容学校接受过如何使用这些化学剂的相关培训。向校外实习生所进行的工作必须在监督校外实习生的指定持证人员的执业范围内。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第362.5节、第395.1节和第7395.2节。

962.1. 关于参加全科美容校外实习计划的通知

(a) 各参与学校均有责任确保参加全科美容校外实习计划的经营场所和持证人员保持第962节规定的良好信誉。如更改经营场所或持证人员的“良好信誉”的状态，经营场所或持证人员须退出计划。

(b) 参加全科美容实习计划的学校和经营场所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参与通知应每年更新一次，以便学校能持续参与计划。学校应准备以下通知信息：

- (1) 学校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委员会发布的学校代码。
- (2) 经营场所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委员会发布的许可证号。
- (3) 经营场所所有人的姓名。

(4) 学校依据伪证罪处罚规定签署并注明日期的声明，说明文件中的所有信息真实无误，且学校和经营场所均符合本条和《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的全部要求。声明措辞如下：“我方，即本文件签署人，根据加州法律伪证处罚规定，特此证明，文件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无误。我方符合《加州法规》第16篇第9部第8.5条和《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的所有要求。”

- (5) 文件须包含清晰打印或用正楷清晰书写的学校签署人姓名



和职衔。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

962.2. 学校过塑ID卡

(a) 在已批准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所有参与实习计划的学员均应佩戴过塑校徽。

(b) 带过塑照片的校徽尺寸至少应为2 1/2“ x 3 1/2“并含有以下信息：校外实习生的全名（姓、中间名首字母、教名）；一张尺寸至少为1 1/2“ x 1 1/2“的最新彩色正面照；“校外实习生”最小14号字体；以及校外实习生就读的全科美容学校的名称。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95.1节。

第9条. 执照

965. 展示执照

(a) 所有操作者的执照应张贴在其主要工作岗位的醒目位置。

(b) 所有经营场所执照应张贴在接待区的醒目位置。

(c) 任何人不得展示与《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规定的执业相关的已过期或因任何原因而无效的执照。展示的执照应按委员会要求交还。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第7317节、第7332节、第7342节、第7397节、第7414节、第7415节、第7417节、第7418节、第7419节和7420节。

965.1. 本章条例豁免人员；产品演示

就与《美容与美发法案》豁免人员相关的《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9(e)节而言，术语“演示”表示为消费者提供一次性服务，不收取酬劳，只为展示产品的使用方法或证明产品价值或作用，目的是让消费者今后可以在无持证人员或产品讲解员帮助的情况下自行购买并使用产品，向消费者收取的产品购买价格不得超过零售均价。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条和第7319条。

965.2 个人服务许可证

(a) 委员会应颁发个人服务许可证 (PSP),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进行某些理发和美容服务:

(1) 申请人已获得委员会颁发的执照, 并至少连续两年持有有效执照, 或已在其他州获得执照, 并有资格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31节获得理发师、全科美容师、护肤美容师或美甲师的执照, 且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0节未被拒绝的。

(2) 申请人通过实时扫描提交一套完整的指纹, 用于加州司法部进行犯罪背景调查。可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75节规定的任何适用理由拒绝向申请人发放个人服务许可证。

(3) 申请人应根据本条例第998节之规定向委员会支付申请费。

(4) 申请人提供最新责任险证明, 最低保额为100万美元。

(b) 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应保有一份最低保额为100万美元的责任险, 并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按要求向委员会或其代表出示责任险证明。

(c) 持有个人服务许可证的执照理发师可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提供以下服务:

(1) 洗发;

(2) 剪发、发型设计、造型、梳理、卷发和烫发。这些授权服务不包括火烧、直发、化学烫发或染发。

(3) 涂抹活肤产品;

(4) 在头皮、面部或颈部涂抹粉剂、泥膜、抗菌剂和润肤油;

(5) 修剪胡须。

(d) 持有个人服务许可证的执照全科美容师可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提供以下服务:

(1) 洗发;



(2) 剪发、发型设计、造型、梳理、卷发和烫发。这些授权服务不包括火烧、直发、化学烫发或染发。

(3) 涂抹活肤产品；

(4) 在头皮、面部或颈部涂抹粉剂、泥膜和润肤油；

(5) 用手涂抹洁面剂对面部和颈部进行清洁、按摩或刺激。抗菌剂、活肤产品、乳液或面霜。这不包括化学去角质或使用工具、机器或设备去角质；

(6) 使用镊子去除人身上的毛发；

(7) 涂抹化妆品或贴假睫毛；

(8) 使用非电动工具对指甲进行抛光和挫光；

(9) 涂抹和清除指甲油。

(e) 持有个人服务许可证的持证护肤美容师可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提供以下服务：

(1) 用手涂抹洁面剂、抗菌剂、活肤产品、乳液或面霜对面部和颈部进行清洁、按摩或刺激。这不包括化学去角质或使用工具、机器或设备去角质；

(2) 涂抹化妆品或贴假睫毛；

(3) 使用镊子去除人身上的毛发；

(f) 持有个人服务许可证的美甲师可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提供以下服务：

(1) 使用非电动工具对指甲进行挫光和抛光；

(2) 涂抹和清除指甲油。

(g) 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应尽可能使用一次性工具。

(h) 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应遵守适用于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法律法规。

(i) 在持证经营场所之外完成服务后，个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应：

(1) 向消费者提供个人服务许可证消费者通知单（BBC-PSP(2020)），供其参考。

(2) 从消费者处获取一份已签署并注明日期的收据，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A. 消费者确认收到了个人服务许可证消费者通知单；

B. 消费者的姓名；

C. 消费者的电话号码；

D. 消费者的电子邮箱（如有）

E. 向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清单。

(3) 向消费者提供一份收据副本。

(4) 根据合理通知载明的要求，向委员会或其代表出示收据副本，将收据存档，自提供服务日期起保管五(5)年。如未能向委员会或其代表出示消费者通知单收据，将受到纪律处分。本节规定的通知单和收据要求允许使用电子版。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2.5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2.5节。

第10条.职业惩戒程序

969. 部分职能的授权

法律赋予委员会权力和自由裁量权；用以受理和提起指控；签发听证会通知书、被告通知书和问题陈述书；接收并存档辩护通知书；根据《政府法典》第11508节规定确定听证会时间和地点；签发传票和出庭受审令；在听证会之前，根据《政府法典》第11500至11528节的规定，为听证会安排案件和审理时间，并履行其他必要的职能，以使委员会的业务正常进行；根据上述法典第11518节规定，裁定文书的认证和交付或邮寄，特此授权给执行官，或在执行官不在委员会当班时，授权给代理执行官。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0节和第7403节。

970. 实质性关联标准

(a) 关于《美容与美发法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从第7301节开始))项下颁发的执照的拒发、暂扣或吊销，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41节、第7362节、第7403节、第7404节、第7405节或第1.5部(从第475节开始)或援引《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0节之规定作为拒发执照之理由的《美容与美发法案》条款，如果实质上证明申请人或持证人员目前或可能不适合以符合公众健康、安全或福利的方式履行执照所授权的职能，则罪行、失职行为或作为应被视为与申请人申请执照或被许可的执业或专业的资格、职能和职责有实质关联。

(b) 在根据(a)项要求对犯罪行为进行实质性关系认定时，委员会

应考虑以下准则：

- (1) 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2) 距离犯罪行为发生之日经过的年数。
- (3) 申请人申请的执照或持证人员从事的执业或职业的性质和职责。

(c) 对于第(a)项而言，实质上相关的犯罪行为、失职行为或作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任何违反《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或其他有关美容美发执业的州或联邦法律的行为。

(2) 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执照授权的职能或职责的过程中或与之有关的情况下有猥亵行为、或使用或销售毒品或麻醉毒品的情况。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1节和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41节、第480节、第481节、第488节、第490节、第492节、第493节、第7347节、第7355节、第7362节、第7403节、第7404节和第7405节。

971. 改过自新标准

(a) 拒发执照。

(1)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0节、第7362节、第7403节或第7405节或援引《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0节规定作为拒发执照理由的《美容与美发法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部第10章)的规定以申请人被判有罪拒发执照为由考虑拒发执照的，如果申请人在没有违反假释或考察规定的情况下完成了有关刑事判决，委员会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已改过自新。在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标准：

- (A) 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B) 相关假释或考察期限长短。
 - (C) 相关假释或考察期的缩短或延长的期限，以及修改期限的原因。
 - (D) 假释或考察的条款或条件以及对申请人改过自新的影响程度。
 - (E) 假释或考察的条款或条件的修改程度，以及修改的原因。
- (2) 如果申请人在没有违反假释或考察规定的情况下没有完成刑事判决，委员会裁定申请人不能根据第(1)款改过自新，因失职行为



或《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b)节或第7403节规定的除刑事定罪以外的理由拒发执照的，委员会应按照以下标准评估申请人的改过自新情况：

(A) 考虑中的作为拒发执照理由的作为、失职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B) 考虑中的作为拒发执照理由的作为、失职行为或犯罪行为之后所实施的任何作为、失职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证据。

(C) 自第(A)或(B)项所述作为、失职行为或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经过的时间。

(D) 申请人是否遵守假释、考察、改过自新或对申请人合法施加的任何其他制裁的条款。

(E) 第(1)(A)至(E)项规定的标准(如适用)。

(F)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若有)或改过自新。

(b) 执照暂停或吊销。

(1)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90、7362、7403、7404或7405节持证人员被判有罪的规定考虑暂停或吊销执照时，如果持证人员在没有违反假释或考察规定的情况下完成刑事判决，委员会应考虑持证人员是否改过自新。在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标准：

(A) 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B) 相关假释或考察期限长短。

(C) 相关假释或考察期的缩短或延长的期限，以及修改期限的原因。

(D) 假释或考察的条款或条件以及对持证人员改过自新的影响程度。

(E) 假释或考察的条款或条件的修改程度，以及修改的原因。

(2) 如果持证人员在没有违反假释或考察规定的情况下没有完成刑事判决，委员会裁定持证人员不能根据第(1)款改过自新，因《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41节所述纪律处分的行为暂停或吊销执照，或因《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2(b)、7403或7404节规定除刑事犯罪以外的一个或多个理由暂停或吊销执照的，委员会应按照以下标准评估申请人的改过自新情况：

(A) 考虑中的作为暂停或吊销执照理由的作为、纪律处分或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B) 考虑中的作为暂停或吊销执照理由的作为、纪律处分或

犯罪行为之后实施的行为、纪律处分或犯罪行为。

(C) 自第(A)或(B)项所述作为、纪律处分或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经过的时间。

(D) 持证人员是否遵守假释、考察、改过自新或对持证人员合法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的条款。

(E) 第(1)(A)至(E)项规定的标准(如适用)。

(F) 持证人员提交的证据(如有)或改过自新。

(c) 审核执照恢复申请时,委员会应根据第(b)款规定的改过自新标准评估申请人提交的改过自新证据。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481节、第482节和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41节、475节、第480节、第481节、第482节、第488节、第490节、第493节、第7347节、第7355节、第7362节、第7403节、第7404节和第7405节。

972. 纪律准则

根据《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11400节等)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委员会应参考标题为《纪律准则》的文件(2010年10月版),本文件已将该准则作为参考文件。委员会酌情决定特殊案件需要偏离该等准则(包括考察的标准条款在内)的,例如,存在减罪因素、案件时效、证据问题等,则偏离该等准则。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节和第7404节。

973. 立即暂扣的理由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规定,如果持证人员在持证经营场所出现以下任何情况,委员会代表应向委员会的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提出请求,要求立即暂停执照并实施考察期:

(a) 足疗盆、盥洗盆或足疗桶表面不洁净;

- (b) 拆除隔板、喷嘴、脚踏板或叶轮时发现足疗盆内有碎片；
- (c) 清洁物品不足，不能对现场发现的手部护理和/或足部护理设备进行适当的消毒和卫生处理；
- (d) 没有足疗清洁记录；
- (e) 手部护理或足部护理设备存在多次违反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记录 或
- (f) 手部护理和/或足部护理用具不洁净。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1. 立即暂扣执照的程序

委员会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应根据委员会代表开展的检查提出意见。代表应采用即时电子传输方式将照片证据传送给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收到照片证据后，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应裁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行动保护公民的健康和安全。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应签发立即暂扣执照的书面通知。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2. 立即暂扣通知的内容

立即暂扣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份具体描述违规性质的声明，包括违反的具体规定；
- (b) 即时暂停执照和实施一年考察期的声明；
- (c) 考察期的生效日期；及
- (d) 申诉流程说明。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3. 考察期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和条例第973节，被立即暂扣执照并实施考察期的持证人员应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a) 处于考察期的持证人员必须每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以下内容，并签署伪证处罚同意书：

(1) 足疗清洁记录副本；及

(2) 证明完成了条例第973.4节规定的委员会批准的整改培训证据(如有)。

(b) 处于考察期的持证人员所在的经营场所应每季度检查一次或多次。经营场所的业主承担检查所需的所有费用。经营场所内每个工作站的检查费为42美元。工作站指足部护理点或手部护理点。

(c) 处于考察期的持证人员应支付所有行政罚款。如果持证人员经济困难，可向委员会申请制定一个付款计划。

(d) 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执照暂停且处于考察期的持证人员应完成委员会批准的8小时整改培训课程。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4. 整改培训的定义

整改培训指经委员会批准重点关注足部护理和手部护理设备的消毒和卫生课程。整改培训课程应具体包括委员会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5. 整改培训课程的批准

(a) 为了使整改培训课程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提供者应向委员会提交课程批准申请，该申请应包含以下信息：

(1) 课程内容说明。课程内容应符合委员会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该课程应着重于足部护理和手部护理设备的安全和卫生问题。

(2) 提供课程教学方法。应说明每门课程的教学方法，如讲授、研讨、视听等。

(3) 证明教员具备教育、培训和经验并有资格教授指定的课程内



容的证据。每位教员的简历应随申请一起递交。

(4) 课程申请应说明提供者名称和课程教授地点。

(b) 对已批准的整改培训课程的任何修改或后续变更应符合本节规定的要求，并须经委员会批准。

(c) 如果任何课程没有遵守本节的任何规定，委员会应撤销该课程批准。撤销批准的情况应持续到培训课程提供者满足本节要求并获得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973.6. 申诉流程

(a) 收到立即暂扣执照并开始考察期通知的持证人员，可在收到暂停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向委员会的纪律审查委员会提出进行非正式复核听证会的要求。

(b) 在收到适时申请后，委员会应安排在北加州或南加州召开听证会，以距离被暂扣/考察期持证人员最近的地方为准。根据本节要求提出的申诉应在下一次定期举行的纪律处分复核听证会上审理。

(c) 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30个工作日，向考察期持证人员邮寄书面通知，告知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为了加快纪律处分复核听证会的时间安排，处于考察期内的持证人员可以通过书面同意放弃30天的通知。

(d) 处于考察期内的持证人员应出席听证会，并可携法律顾问或授权代表出席听证会。处于考察期内的持证人员可向纪律审查委员会出示书面资料和/或口头证供。处于考察期内的持证人员可以对立即暂扣/实施考察的以下任何方面提出异议或申诉：

- (1) 发生违反《美容与美发法案》或委员会通过的条例的情况；
- (2) 整改期限（如有）；或
- (3) 罚款金额。

(e) 纪律审查委员会可认同、修正或驳回立即暂扣和实施考察的命

令。基于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律结论的书面决定应在纪律处分复核听证会之日起30天内邮寄给执照被暂停并处于考察期的持证人员及其法律顾问（如有）。纪律审查委员会对立即暂扣和实施考察期的命令的任何修正应是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只能按照本节第（h）款的规定进行上诉。

（f）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认定不存在支持即时暂扣和实施考察期的事实，纪律审查委员会应驳回实施即时暂扣和考察期的法令。驳回决定应在听证会结束后立即生效。该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g）如果处于执照暂扣/考察期的持证人员未能出席纪律处分复核听证会，也未能提供第975节规定的正当缺席理由，执照暂扣/考察期应为最终结果，并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不得进行行政上诉。

（h）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认同或修正了即时暂扣和实施考察期的法令，持证人员可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1节规定向行政法官书面申请听证会。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驳回即时暂扣和考察法令，向行政法官提出的任何申请应视为撤回。

（i）考察期结束时，委员会应书面通知受到即时执照暂扣和考察处分的持证人员。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3.2节。

第11条.行政罚款及罚单

974. 行政罚款明细表

（a）对于违反《商业与职业准则》（BPC）和《加州法规》第16篇第9部特定条款的行为，可处以行政罚款，具体如下（单位：美元）：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7313. 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250	500	7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17. 无证经营场所	500	1,000	1,000		否
7317. 无证个人	1,000	1,000	1,000		否
7317. 经营场所执照过期	250	3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17. 个人执照过期	250	30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17. 个人在执照过期的经营场所工作	25	50	1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17. 个人在无执照的经营场所工作	250	30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 行医	1,000	1,000	1,0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经营场所现场时，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1. 使用违规金属工具	25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经营场所现场时，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2. 违规处理方法	50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经营场所现场时，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36. 对学徒缺失监督	100	150	2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7348. 无持证人员负责经营场所	100	150	2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49. 雇佣无持证人员	1,000	1,000	1,0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49. 雇佣无持证人员——执照已过期	250	3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49.1. 违规使用理发杆	25	50	1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50. 经营场所用作住宅/入口/违禁用途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51. 卫生间要求——干净/能存储/有地板/通风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52. 洗手设施内无香皂/毛巾或干手机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53.4. 未张贴劳工权利通知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7358. 无持证人员负责流动美发车	100	150	200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7359. 在流动美发车内雇佣无持证人员	1,000	1,000	1,000		否
7360. 流动美发车——用作住宅/违禁用途	50	100	150		否
7400. 未提交地址变更通知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404 (D) .干扰检查	1,000	1,000	1,0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当个人执照持有人对于干扰检查负全责时，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04 (d) .无证件照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05. 消费者信息未张贴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20. 学徒培训记录未提供/不完整	100	150	2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65. 展示执照	50	100	150	未在接待区醒目位置张贴经营场所执照时，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负责；未在个人执照持有人的主要工作点醒目位置张贴其执照的，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和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78 (a) (1)、(a) (2)、(a) (3)、(a) (4) .收纳箱、整理柜和容器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78 (a) (5) 容器内消毒剂不能完全浸没	100	150	2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78 (a) (6) 未准备电蚀工具用蒸汽/干热灭菌器	500	1,000	1,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78 (b) .无消毒液可供使用	250	3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78 (c) .消毒剂容器无制造商标签	250	3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79. 对非电动工具和设备消毒	100	250	5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 (a) .电动设备消毒不正确	100	250	5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80 (b) .已消毒的电动用具存放不当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 (c) .已污染的电动工具存放不当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1.足浴盆消毒不当（每把足浴椅）	50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现场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1 (c) (7) 980.1 (d) (8) 980.1 (e) (4) .记录错误/缺失	100	150	2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现场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1 (g) 未在记录中将椅子列为“暂停使用”；未在椅子上摆放任何标志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现场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2.无管式足浴盆消毒不当（每件）	50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现场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2 (b) (7) 980.2 (c) (6) .980.2 (d) (3) .记录错误/缺失	100	150	2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现场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 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 免除
980.2 (f) .未在记录中将椅子列为“暂停使用”；未在椅子上摆放任何标志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3.非涡流足浴盆消毒不当（每件）	100	150	2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3 (b) (6) .记录错误/缺失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3 (e) .足浴盆或足浴桶存放不当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4.一次性衬垫使用完毕后对足浴盆或足浴桶消毒不当	50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4 (a) (2) .记录错误/缺失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并在此时，也可对个人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0.4 (a) (4) .未能保持每个足浴桶或足浴盆 (5) 件一次性衬垫	250	3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81 (a) 未处置非消毒物品	100	150	2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1 (b) 新用品和一次性工具存放不当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1 (c) 在服装内或服装上携带工具或用品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2. 电蚀工具灭菌不当	100	150	2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3. 个人卫生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4 (a) 允许患有传染病的持证人员为客户服务	100	25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84 (b) .允许或要求持证人员为传染病患者服务	100	25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84 (e) .在发炎、破损、感染或有皮疹的皮肤或头皮表面进行服务/当手上的皮肤发炎、破损、感染或有皮疹时不戴手套工作	100	25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5. 未使用领贴或毛巾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6. 碎发刷/颈刷不干净或不卫生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7. 毛巾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88. 护肤水、乳液、美容粉和化妆品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89. 违禁有害物质/产品使用	500	5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90. 头枕和治疗床	50	100	15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91. 实施介入性操作	500	500	5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92. 实施介入性皮肤去角质/真皮层治疗	500	500	500	当查明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且在现场时，个人执照持有人负责；不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违规或个人执照持有人不在现场或者经营场所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对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处以罚款。	否
993. 违禁工具	300	400	50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条款	一级违规	二级违规	三级违规	就《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1节而言，罚款适用于：	是否可免除
994. 清洁和维修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995 (b)、(c)、(d)、(e). 管道标准	50	100	150	经营场所执照持有人	否

(b) 第(a)款规定的无法豁免的违规行为，表示委员会可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7节酌情确定无法整改违规行为，因此，首次违规的罚款不能按照《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9节的规定免除。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406节和第7407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3.4节、第7406节、第7407节第7407.1节、第7409节。

974.1. 纪律审查委员会

- (a) 委员会的纪律审查委员会应由三(3)名委员会成员组成。
- (b) 委员会主席可酌情任命多个纪律审查委员会。
- (c) 委员会主席应每年任命纪律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任命将与委员会主席的年度选举同时进行。
- (d) 委员会主席应安排纪律审查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传讯复核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10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0节。

974.2. 向纪律审查委员会申诉

- (a) 除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1节规定申诉外，被传唤人可在违规通知或传讯签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委员会提出由纪律审查委员会召开的非正式传讯复核听证会的书面申请。
- (b) 收到适时书面申请后，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安排被传唤人参加下一次听证会，一般听证会召开地点在被传唤人登记地址附近，召开时间是委员会收到听证会申请后至少四十五(45)日。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在听证会召开前至少三十天，向被传唤人邮寄书面通知，告知听证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c) 被传唤人应出席，并可携法律顾问或授权代表参加听证会，可向纪律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资料和/或口头证供。

(d) 被传唤人可对下列传讯或违规通的任何方面知提出异议或申诉：

- (1) 违反《美容与美发法案》或委员会通过的条例；
- (2) 整改期限（如有）；和或
- (3) 罚款金额。

(e) 在非正式传讯复核听证会结束时，纪律审查委员会可以选择继续听证或保留记录，以便被传唤人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选择继续听证，听证会可持续至在被传唤人的登记地址附近安排的下一次听证会。委员会工作人员应根据第（b）款向被传唤人员发送通知，告知听证会延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选择不结案，方便被传唤人提交更多书面信息，被传唤人必须在下次既定会议前向同一个纪律审查委员会提交更多书面信息，该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结案并慎重考虑。

(f) 纪律审查委员会可认同、修正或驳回传唤，包括任何罚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增加传唤或违规通知上记录的违规行为或行政罚款。纪律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其对该事项的决定时，可考虑此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的违规行为记录。根据事实调查结果作出的书面决定应在非正式传讯复核听证会之日起三十（30）天内邮寄给被传唤人及其法律顾问（如有）。决定的生效日期为邮寄给被传唤人后的三十（30）天，生效日期应写在决定上。该决定应被视为关于所发出的传讯的最终命令，包括所征收的罚款。

(g) 如果被传唤人未能出席非正式传讯复核听证会，也未能提供第975节规定的正当缺席理由，行政罚款将成为最终结果，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得提起行政上诉。



(h) 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认同或修正了传讯或违规通知，包括任何罚款处分，被传唤人可在纪律审查委员会的决定生效前，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1节向行政法官书面申请召开听证会。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完全驳回传讯或违规通知，向行政法官提出的任何听证会申请应视为撤回。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0节和7413节。

974.3. 分期付款方案

(a) 对处以超过500美元行政罚款的持证人员可申请分期支付计划，最高不超过12个月。持证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计划。在持证人员申请分期支付计划后，委员会将向持证人员提供付款时间表，说明到期日期和付款金额。

(b) 如果持证人员未能遵守付款计划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委员会将取消其支付计划。

(c) 如果委员会取消了持证人员的支付计划，持证人员将不得：

(1) 在全部付清未付罚款之后，对其所持有的任何委员会颁发的执照进行续期；

(2) 为后续任何行政罚款申请分期支付计划。

(d) 按照本节规定缴纳行政罚款的持证人员，即使在续期日期前未付清罚款，也应被允许对其持有的任何委员会颁发的执照进行续期。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408.1节和第7414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8.1节和第7414节。

975. 未能出席听证会的正当理由

委员会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3节规定，对“正当理由”定义如下：个人疾病、车祸、直系亲属死亡或重病或其他严重的物质或精神困难。委员会认为是正当理由的任何情况都必须有书面证明（例如，医生证明、正式的事故报告、讣告通知等）。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13节。

976. 传唤；无照经营活动

对于没有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未过期的执照而从事有偿理发、美容或其任何细分业务或电蚀治疗的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可向其发出载明整改命令或支付行政罚款命令的传讯。

根据本节规定发出的所有传讯应符合准则第125.9节的要求。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25.9节、第48节和第7317节。

第12条.健康与安全

977. 健康与安全定义

在本条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高压蒸汽灭菌器——用于通过将工具、设备和用品置于高压饱和蒸汽下进行消毒的设备。

非处方产品——美容、理发或电蚀产品，可供公众购买，无需医生处方。

化妆品——用于改善人体外貌的物质。

污染——物品表面存在血液或其他潜在的传染性物质，或可见的碎屑，如灰尘、头发和皮肤。

真皮层——位于表皮层之下的皮肤层；是皮肤的活跃层。

消毒——使用化学品破坏设备或工具上的有害细菌、病毒和病原体，使其可以安全使用。

消毒剂——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登记且已经证明具有杀菌、杀真菌和杀病毒活性的产品。所用产品必须有制造商提供的标签，标明在环境保护署的注册情况，而且必须是以液体形式用于非电动工具消毒，以喷洒或擦拭形式用于电动工具和剪刀消毒。



干热灭菌器——通过使用几乎或完全不含水蒸气的热空气对设备和用品进行灭菌的装置。

表皮层——皮肤的最外层；皮肤的非活跃层。

电动工具——所有需要通过电线、无线充电器或电池供电的用于理发、美容和电蚀的工具。这包括但不限于电推剪、吹风机、卷发器和电热夹板。

足疗盆——指放置在足疗椅上装满水的敞口容器，在足部护理过程中客户将脚放置其中。

热定型工具——利用热能为头发定型的工具。

非电动工具——所有不使用任何形式的电能操作的用于理发、美容和电蚀的工具。这包括但不限于剪子、剃刀、角质层剪、角质层推刀、指甲钳、锉刀、抛光工具、梳子和发夹。

有毒——进入或接触身体后可引起疾病或死亡的物质。

卫生——清洁、健康的环境。

污物——脏的；不干净的。

灭菌——通过使用高压蒸汽灭菌器或干热灭菌器清除或杀死所有形式的微生物，包括可传播因子（如真菌、细菌、病毒和孢子形式）的过程。

足疗桶——盛满水的独立敞口容器，足部护理时，消费者将脚放置其中。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78. 设备和用品的最低配置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最低配置并维护以下设备和用品：

(1) 如果提供美发服务，各经营场所至少配置一个带盖废物箱用于处理头发。必须将头发置于带盖废物箱中。

(2) 在公众经常出入的任何封闭区域，所有带有污渍的毛巾、罩衣、工作服、亚麻织物、床单均放置在封闭收纳箱中。



(3) 封闭、干净的柜子、抽屉或收纳箱用来收纳所有干净的非电动工具、毛巾、罩衣、工作服、亚麻织物和床单。

(4) 待消毒工具和设备的消毒液容器。容器必须标示“消毒液”。

(5) 第(4)款中规定的各个容器应盛放充足的消毒液，可以完全浸泡工具。

(6) 如果进行电蚀，则应使用符合第982节要求的高压蒸汽灭菌器或干热灭菌器。

(b)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配备消毒液，按照生产商说明书调配，以备随时使用。

(c) 经营场所或学校必须备有带有生产商标签的消毒液容器，以备随时使用。如果最后剩余的消毒液已用完，必须有带有生产商标签的空容器。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79. 非电动工具的消毒

(a) 除剪刀外，所有可消毒的非电动工具在客户使用前应按以下顺序消毒：

(1) 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2) 用肥皂或洗涤剂和水清洗。

(3) 用干净新纸巾完全擦干工具。

(4) 然后根据生产商说明书，将其完全浸泡在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消毒剂中。

(5) 持证人员或学员从消毒剂中取出工具时，应佩戴防护手套或使用钳子。

(b) 第(a)款中规定的消毒液应：

(1) 始终保持封闭状态。

(2) 消毒液出现浑浊或杂物时，根据生产商说明书予以更换。

(c) 客户使用过的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弄脏的工具应放置在标有“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中。

(d) 所有经过消毒的工具应存放在清洁、封闭区域，并标示“清洁”、“已消毒”。

(e) 消毒后的工具不得放在无法消毒的容器、收纳袋内或支架上。

(f) 剪刀应按照下列步骤消毒：

- (1) 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 (2) 用肥皂或洗涤剂和水清洗。
- (3) 然后根据生产商说明书，用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消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消毒剂以喷洒或擦拭的形式对剪刀消毒。
 - (g) 消毒后的剪刀不得放在无法消毒的容器、收纳袋内或支架上
 - (h) 如果已按照第982节所述内容对本节规定的工具进行消毒，则视为符合本节规定的要求。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0. 电动工具的消毒

- (a) 电推剪和其他电动工具应按照以下顺序消毒：
 - (1) 首先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 (2) 根据生产商说明书，使用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消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消毒液以喷洒或擦拭的形式进行消毒。
- (b) 所有已消毒电动工具均应放置在干净的地方。
- (c) 客户使用过的所有带有污渍的电动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弄脏的电动工具，均应放置在标有“污”、“脏”或“污染”字样的容器中（热造型工具除外）。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0.1. 涡流足浴盆和蒸汽足浴盆清洗与

- (a) 本节中“涡流足浴盆”（或“足浴盆”）定义为使用循环水的任何足浴盆。
- (b) 蒸汽足浴盆定义为使用空气射流系统驱动水流的任何足浴盆。
- (c) 每个客户使用后，涡流足浴盆或蒸汽足浴盆应按照以下顺序清洗、消毒：
 - (1) 排出盆中所有的水。
 - (2) 用干净的刷子、液体肥皂（见肥皂产品标签）和水擦洗盆内壁，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 (3) 用清水冲洗足浴盆。
 - (4) 盆中重新注入清水。



(5) 盆中加水和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适量医用消毒液，循环水和消毒剂溶液，清洗足浴盆至少十分钟。

(6) 排出盆中的水、冲洗足浴盆并用干净新纸巾将盆擦干。

(7)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注明客户使用后完成清洗。

(d) 每天工作结束时和最后一名顾客使用后，每个涡流足浴盆或蒸汽足浴盆应按以下顺序清洗、消毒：

(1) 去除隔板和其他任何可拆卸部件。

(2) 用干净刷子、液体肥皂（见肥皂产品标签）擦除隔板上、盆内壁、任何其他可拆卸部件及其背面的可见杂物。

(3) 重新插入清洗干净的隔板和其他任何可拆卸部件。

(4) 盆中注入温水和洗涤剂（见洗涤剂产品标签），（按照足浴盆生产商说明）循环洗涤剂溶液，清洗足浴系统至少十分钟。

(5) 排出洗涤剂溶液，冲洗足浴盆。

(6) 盆中重新注入清水和（阅读混合说明标签）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适量医用消毒液，循环水和消毒剂溶液，清洗足浴盆至少十分钟。

(7) 排出盆内的水、冲洗足浴盆并用干净新纸巾将盆擦干，使盆内完全干燥。

(8)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标明在当天工作结束时完成清洗。

(e) 至少每周完成一次第（1）至（6）款规定的步骤，不得排空涡流足浴盆和蒸汽足浴盆，且应遵循以下步骤操作：

(1) 不得排干消毒液。关闭设备，消毒液在设备中静置至少6小时。

(2) 消毒液静置6小时后，排出盆内的消毒液并用清水冲洗干净。

(3) 盆内重新注入清水，冲洗系统。

(4)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标明已完成每周一次的清洗。

- (f) 在客户或委员会代表提出要求时，随时提供足疗设备清洁记录。
- (g) “暂停使用”的涡流足浴盆必须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注明该足浴盆暂停使用。必须在椅子上放置“暂停使用”标志牌，并保持足浴盆干净卫生。
- (h) 违反本规定可能会受到行政罚款和/或纪律处分。每个涡流足浴盆或蒸汽足浴盆不符合本规定可能会导致单独的违规。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0.2. 无管式足浴盆清洗、消毒步骤

(a) 本节中的“无管道”足疗机定义为任何带有脚板、叶轮、叶轮组件和螺旋轴的装置。

(b) 每个客户使用后，无管式足浴盆应按照以下顺序清洗和消毒：

- (1) 排出足浴盆内所有的水。
- (2) 根据生产商说明书，拆除脚板和任何其他可拆卸部件。
- (3) 用干净刷子、液体肥皂（见肥皂产品标签）和水擦洗叶轮、脚板、盆内壁、其他部件以及每个部件背面或下方的所有可见杂物。用清水冲洗。
- (4) 重新插入清洗干净的脚板和其他部件。
- (5) 盆中注入清水，加入适量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医用液体消毒剂，循环消毒剂，清洗足浴盆至少十分钟。
- (6) 排出盆内水、冲洗足浴盆并用洁净新纸巾将盆擦干。
- (7)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注明客户使用后完成清洗。

(c) 完成上述 (b) (1-7) 款规定的步骤后以及最后一名顾客使用后，每天工作结束时应按以下步骤对每个无管式足浴盆进行清洗和消毒：



(1) 盆内注入温水和洗涤剂（见洗涤剂产品标签），（按照生产商说明书）在足浴盆系统中循环水和洗涤剂混合液至少十分钟。

(2) 排出洗涤剂溶液，冲洗足浴盆。

(3) 盆内重新注入清水，加入适量（阅读混合说明标签）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医用消毒剂液，在足浴盆中循环消毒剂至少十分钟。

(4) 排出盆内水、冲洗足浴盆并用干净新纸巾将盆擦干。

(5) 使盆内完全干燥。

(6)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标明在当天工作结束时完成清洗。

(d) 完成(c)(1-3)款规定的步骤后，每周至少有一次不排空各无管式足浴盆中的消毒液，并依次按照以下步骤执行：

(1) 关闭设备，使消毒液在设备中静置至少6小时。

(2) 消毒液静置6小时后，冲洗足浴盆并用干净新纸巾将盆擦干。

(3)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标明已完成每周一次的清洗。

(e) 在客户或委员会代表提出要求时，随时提供足疗设备清洁记录。

(f) “暂停使用”的涡流足浴盆必须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注明该足浴盆暂停使用。必须在椅子上放置“暂停使用”标志牌，并保持足浴盆干净卫生。

(g) 违反本节规定可能会受到行政罚款和/或纪律处分。每个无管式足浴盆不符合本节规定可能会导致单独的违规。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6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0.3. 非涡流足浴盆或足浴桶清洗、消毒步骤

(a) 本节中“非涡流足浴盆或足浴桶”是指为提供足疗服务时供客户洗脚使用的任何足浴盆、足浴桶、足浴器、盥洗盆、碗状盆以及所有非电动设备。

(b) 客户使用后，各非涡流足浴盆或足浴桶应按照以下顺序清洗、消毒：

(1) 排出足浴盆或足浴桶内所有的水。

(2) 用刷子、液体肥皂（见肥皂产品标签）和水擦洗、清除足浴盆或足浴桶内壁上所有可见杂物。

(3) 用清水冲洗足浴盆或足浴桶。

(4) 盆内或桶内重新注入清水，加入适量（阅读混合说明标签）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且证实具有杀灭病菌、真菌和病毒功效的医用消毒液。消毒液在足浴盆或足浴桶内静置至少十分钟。

(5) 排出盆内水、冲洗足浴盆并用洁净新纸巾将盆擦干。

(6)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注明客户使用后完成清洗。

(c) 在客户或委员会代表提出要求时，随时提供足疗设备清洁记录。

(d) 违反本节规定可能会受到行政罚款和/或纪律处分。每个非涡流足浴盆或足浴桶不符合本规定可能会导致单独的违规。

(e) 所有已消毒足浴盆或足浴桶应存放在干净、封闭区域，并标明“清洁”、“已消毒”。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6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0.4. 足浴盆或足浴桶一次性塑料袋

(a) 专为足浴盆或足浴桶设计制造的单次使用、一次性可回收塑料袋，每次使用后应立即处理，不可消毒或重复使用。

(1) 处理足疗盆塑料袋后，用刷子、液体肥皂（见肥皂产品标签）和水擦洗足浴盆、清除所有可见杂物。用清水冲洗足浴盆或足浴桶，并用干净新纸巾擦干。

(2) 在足疗设备清洁记录中记录上述清洗步骤。记录应包含每次清洗的日期和时间、清洗人姓名缩写，并注明客户使用后完成清洗。

(3) 在客户或委员会代表提出要求时，随时提供足疗设备清洁记录。

(4) 使用塑料袋的经营场所或学校必须保证每个足浴盆或足浴桶配备五个塑料袋，以备随时使用。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和第7406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1. 工具和用品

(a) 顾客直接接触、无法消毒的所有工具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抛光锉、浮石、蜡棒、脚趾分离器、手套、棉垫、海绵、指甲砂锉和围脖纸），应在每个顾客使用后立即丢至废物箱内。

(b) 新品和单次使用的一次性工具应存放在干净、封闭区域，并标明“新品”。

(c) 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培训人员在从事《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6节定义的任何活动时，不得在衣服或制服内携带任何工具或用品（包括套袋）。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2. 电蚀工具灭菌

(a) 顾客在学校和经营场所使用前，除单次使用、预先灭菌的一次性电蚀针/线材，所有可灭菌的电蚀工具均应采用下列任一方法灭菌：

(1) 用肥皂或清洁剂和水清洗（包括使用超声波设备），然后采用下列任一方法灭菌：

(A) 按照生产商说明书使用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列示的高压蒸汽灭菌器。

(B) 按照生产商说明书使用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列示的干热灭菌器。

(C) 每个灭菌包装上必须使用化学（变色）指示剂显示灭菌过程已经完成。

(2) 将所有已灭菌工具存放在灭菌包装内备用。包装必须完整无损，并标明“已灭菌”或“灭菌”字样。

(3) 顾客使用过的所有工具或出现任何污渍的工具应存放在标有“脏”、“污”、“污染”字样的容器内。

(4) 灭菌设备每周检查一次，确保达到生产商说明书规定的温度。

(b) 使用后、使用前受到污染或打开后发现损坏的供单次使用、预先灭菌的一次性电蚀针/线材必须放置在防刺锐器盒内。锐器盒中存放的物品不超过四分之三时必须更换锐器盒，并将剩余内容物作为生物废弃物处理。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3. 个人卫生

(a)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持证人员或学员必须始终保持着装整洁。

(b) 为顾客提供服务前，每位持证人员或学员应使用肥皂和水或具有同等作用的任何酒精类洗手液产品彻底清洗双手。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4. 疾病和感染

(a)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知情情况下准许患有可传播给顾客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的持证人员或学员在经营场所或学校服务顾客或接受培训。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知情情况下要求或准许持证人员或学员为患有可传播给持证人员或学员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的顾客提供服务。

(c) 能够在持证人员或学员与顾客之间传播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疾病：

- 感冒、流感或伴有发烧症状的其他呼吸道疾病，退烧后24小时为止。
- 链球菌咽炎（“链球菌性喉炎”），开始治疗后24小时和退烧后24小时为止。
- 化脓性结膜炎（“红眼病”），医生或其他执业医师检查，并批准复工为止。
- 百日咳（“顿咳”），结束抗生素治疗后五天。
- 水痘（“鸡痘”），皮疹发作后第六天为止，所有病灶干燥结痂时也可以提前结束限制。
- 腮腺炎，腮腺肿胀发作后九天。
- 肺结核，当地医疗部门权威机构声明不具有传染性为止。
- 脓疱病（皮肤细菌感染），开始治疗后24小时为止。

- 虱病（头虱），第一次治疗后到次日上午。
- 疥疮（“疥癣”），到治疗结束为止。

(d) 血液传染病，如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乙型肝炎，不得根据本节认定为传染病。

(e) 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得对发炎或破损（例如擦伤、割伤）的皮肤表面或头皮，或皮肤感染或皮疹部位开展服务；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接受培训的人员如果手部皮肤发炎或破损，或有皮肤感染或皮疹，不得在未佩戴手套情况下开展提供服务。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健康与安全规则》第121365节。

985. 围脖纸

卫生围脖纸或毛巾用于避免客用围布等防护罩直接接触顾客颈部。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86. 碎发刷和颈刷

(a) 顾客使用前，应按照以下步骤清洗经营场所或学校的颈部指甲除尘掸和所有其他美甲刷：

- (1) 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 (2) 用肥皂或洗涤剂和水清洗。
- (3) 使颈部除尘掸、颈刷或美甲刷恢复干燥。

(4) 把所有干净的颈部除尘掸、颈刷或美甲刷保存在干净、封闭区域，标明“干净”。

(5) 顾客使用过的或带有任何污渍的所有颈部除尘掸、颈刷或美甲刷均应放置在标有“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中。

(b) 使用前，应按照下列顺序清洁经营场所或学校内顾客使用的天然纤维刷、面刷、丙烯酸刷、凝胶刷、美甲刷和化妆刷：

- (1) 清除所有可见杂物。
- (2) 使用清洁剂（如水晶液）、化妆刷液态/喷雾清洁剂、酒精清洗。
- (3) 使刷子恢复干燥。

(4) 把所有洗净的刷子保存在干净封闭区域，并标明“干净”字样。

(5) 顾客使用过的或带有任何污渍的刷子均应放置在标有“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中。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

987. 毛巾

(a) 毛巾、床单、罩衫、亚麻织物或工作服用过后应放入密闭容器内，适当清洗和灭菌后方可使用。

(b) 毛巾、床单、罩衫、亚麻织物和工作服应使用标准商业清洗方法或非商业清洗方法清洗，包括清洗或漂洗操作时把衣物浸泡在温度不低于160°F的水中至少25分钟时间。另外，允许商业洗衣房选择使用化学品和冷水减少衣物上的微生物，前提是洗衣房按照洗衣机、烘干机、洗涤剂、漂洗剂和其他添加剂生产商说明书操作。所用衣物洗涤剂无需具备规定的抗菌要求。

(c) 所有干净的毛巾、床单、罩衫、亚麻织物和工作服应存放在干净、密闭的橱柜或干净、密闭的收纳箱内。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

988. 护肤水、乳液、美容粉和化妆品

(a) 所有液体、霜剂、蜡类、香波、凝胶和其他化妆品应存放在干净密闭的收纳箱内。粉剂可存放在干净的摇摇瓶内。

(b) 所有瓶子和收纳容器应清晰无误地标示其内用品。所有盛装有毒物质的瓶子和容器同样应额外、明确标示。保存在带有生产商标签的容器内的有毒物质无需额外标示。

(c) 如果顾客仅使用瓶子或容器内的部分化妆品，取用时不得污染剩余化妆品。

(1) 本条款不适用于经证明不太可能传播病原体（例如，指甲油、人造指甲水晶液）的化妆品。

(d) 每次使用前削制化妆笔。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

989. 违禁有害物质/产品的使用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

- (a) 在经营场所内保存含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禁用于化妆品的有害物质的化妆品。
- (b) 在经营场所内保存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或二氯甲烷。
- (c) 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或美国环境保护局禁用的方式使用产品。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90. 头枕、仰卧式洗发盘和洗发盆、护理台

- (a) 每位顾客使用时，在椅子的头枕上铺上干净的毛巾或纸张。
- (b) 每次洗发后，必须使用肥皂和水或其他清洁剂清洗仰卧式洗发盘和洗发盆、保持完好无损、始终干净卫生。
- (c) 每次使用后，护理台上必须盖上干净护理台纸、干净的毛巾或干净的台布。毛巾或台布使用一次后，应立即从护理台上取下，并放入密闭容器内，妥善洗涤和灭菌后才能重新使用。护理台纸每次使用后应立即处理。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

991. 侵入式操作

- (a) 持证人员或学员单独使用或混合使用产品、装置、机械或其他技术时，不得切除、损伤、切开或刺伤顾客除表皮以外的皮肤。任何此类行为均认定为侵入式操作。
- (b) 侵入式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操作：
 - (1) 使用电流导致肌肉明显收缩。
 - (2) 使用局部涂剂、霜剂、精华液或要求持行医执照采购的其他物质。
 - (3) 用金属针刺入皮肤，电蚀针/线材除外。
 - (4) 擦伤和/或剥落表皮下的皮肤。
 - (5) 使用锐边工具或类似装置切除皮肤。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第316节、第320节第7320.1节。

992. 皮肤去角质

(a) 仅允许出于改善皮肤美观之目的，通过任意方法或方式去除上层皮肤，即表皮。

(b) 禁止使用会破坏表皮下方活性组织的技术和方法。

(c) 仅允许使用非专供医生使用的非处方药产品去除皮肤角质。

(d) 为了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必须按照生产商说明书使用去角质产品。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第316节和第320节。

993. 违禁工具

(a)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经营场所内保存或使用任何锐边工具清理皮肤老茧或实施其他类似操作。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经营场所内保存或使用任何针状工具处理皮肤瑕疵或实施其他类似操作。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第320节和第7320.1节。

994. 清洁和维修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保持地面、墙壁、木制品、天花板、家具、陈设品和固定装置清洁、修理完好。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准堆积垃圾、剪掉的碎发或废弃物。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12(e)节。

995. 建筑标准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第24篇第2部分第1203节的规定，配备充足的通风系统。

(b) 应按照《加州法规》第24篇第5部分第601.3.1节的规定，供应冷热自来水。

(c)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第24篇第5部分第601.3.3节的规定，提供清洁安全饮用水。

(d)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第24篇第5部分第601.3.2节的规定，提供洗手设备。

(e)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第24篇第5部分第422.6节和第422.7节和表422.1的规定，配置公用洗手间。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e)节和第7352节。

998. 费用明细表

委员会将（按美元）收取下列费用：

(a) 理发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次申领执照费	50
(3) 执照续期费	50 ¹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b) 全科美容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次申领执照费	50
(3) 执照续期费	50 ¹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c) 护肤美容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次申领执照费	40
(3) 执照续期费	50 ¹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d) 美甲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次申领执照费	35
(3) 执照续期费	50 ¹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e) 电蚀医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次申领执照费	50
(3) 执照续期费	50 ¹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f) 学徒申请费和执照费 ²	25
(g) 经营场所:	
(1) 申请及初次申领执照费	50
(2) 执照续期费	40
(3) 执照续期滞纳金	20
(h) 流动美发车:	
(1) 申请费	50
(2) 初次检查和执照费	100
(3) 执照续期费	40
(4) 执照续期滞纳金	20
(i) 个人服务许可证:	
(1) 初次申领执照费	25
(2) 执照续期费	10
(3) 执照续期滞纳金	5
(j) 发型师:	
(1) 申请和考试费	75
(1) 初次申领执照费	50
(2) 执照续期费	50
(3) 执照续期滞纳金	25

¹ 2007年12月21日或之后到期的所有执照需缴纳该费用。

² 学徒执照不可续期。

注: 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第7337节和第7421节。

参考文件:《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402.5节、第7415节、第7417节、第7418节、第7419节、第7420节、第7423节、第7424节和第7425节。

第13条.收入

999. 被拒付支票的费用

对于未付款而退回的个人支票,按加州消费者事务局根据加州法律规

定确定的金额收取费用。除偿付空头支票外，还需支付此项费用。

注：援引法律依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12节。

参考文件：《民法典》第1719节、《政府法典》第6157节。



本页有意留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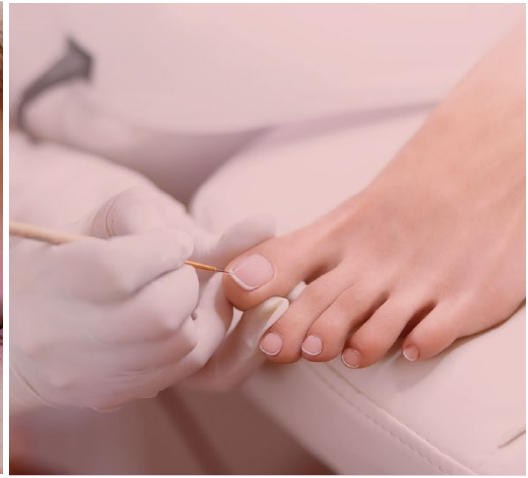


本页有意留空。









发行单位

美容美发委员会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800) 952-5210 www.barbercosmo.ca.gov

2026年《美容美发委员会法案与条例》禁止售卖；所有文本必须免费发放。

